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00340012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电话：18747798373

邮编：01700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001 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专用设备修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1200	项目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12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p> <p>(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p>				

	<p>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2018年7月31日实施）；</p> <p>(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年7月1日实施）；</p> <p>(13)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2023年7月）；</p> <p>(14)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2023年8月3日）；</p> <p>(15)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2023年8月4日）；</p> <p>(16)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8月20日）；</p> <p>(1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1所示。</p> <p>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17 1353 1547">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见表1-2所示。</p> <p>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839 1353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7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二氧化硫	960	20	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20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见表1-3所示。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1-4所示。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执行类别	限值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III类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	

4、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级标准。

表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地下水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
	总硬度	mg/L	≤450	
	氨氮	mg/L	≤0.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硝酸盐	mg/L	≤20.0	
	亚硝酸盐	mg/L	≤1.00	
	氟化物	mg/L	≤1.0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铜	mg/L	≤1.0	
	镉	mg/L	≤0.005	
	锌	mg/L	≤1.0	
	铅	mg/L	≤0.01	
	镍	mg/L	≤0.02	
	挥发酚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001 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 3 号厂房，生产规模为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本项目租用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 3 号标准厂房内东北侧区域及车间外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960.4 平方米。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委托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鄂环东审字[2023]29 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2023064L；2023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506020701276808002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内蒙古环保厅的有关要求，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8 月 4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2023 年 8 月 2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等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001 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 3 号厂房，坐标为北纬 39° 44' 12.364"，东经 109° 51' 1.649"。项目东侧为动力大道，北侧为瑞虎大街，南侧为科学大道，西侧为创业路，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列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整车拆装区、抛丸区、喷漆房、烘干区（试压结束后烘干）、管路组装区、阀门校验区、液氮打压区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蒸煮区、废水储存池；储运工程为装车气瓶存放区、一抛气瓶存放区、二抛气瓶存放区等。

1.4 项目环评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7%。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7%。

表 2-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烟尘	设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量为4000m ³ /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台（风量为4000m ³ /h）	1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10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2
	天然气烘干机废气	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11
	燃气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燃气锅炉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8
废	生产废水	蒸煮废水、试压废水、软化	蒸煮废水、试压废水、软化	

水		废水、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箱内，本项目共设置5个一般固废箱，布置于厂房各处。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固废	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建1座占地面积50m ² 危废暂存间	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新建1座占地面积20m ² 危废暂存间	3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	----
	风险防控	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废水储存池K≤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水压试压区、库房、液氮打压区、蒸煮区K≤10 ⁻⁷ cm/s；其他区域为一般水泥硬化	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废水储存池K≤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水压试压区、库房、液氮打压区、蒸煮区K≤10 ⁻⁷ cm/s；其他区域为一般水泥硬化	9
	合计	/	/	50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60.4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120 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整车拆装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为 140m ² , 整车拆装区用于气瓶与拖车车架的拆离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为 140m ² , 整车拆装区用于气瓶与拖车车架的拆离	与环评一致
	抛丸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抛丸区布置一台抛丸机, 用于拆装后需要检修气瓶的抛丸除锈	位于车间内中部,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抛丸区布置一台抛丸机, 用于拆装后需要检修气瓶的抛丸除锈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位于车间内东侧,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喷漆房用于检修气瓶的涂装工序, 包括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层 Mb ≥ 6.0m, K ≤ 10 ⁻⁷ cm/s	位于车间内东侧,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喷漆房用于检修气瓶的涂装工序, 包括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 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4mm 厚高密度防渗卷材, 防渗系数 K ≤ 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管路组装区	位于车间内南侧,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管路组装区用于气瓶、拖车的管路组装	位于车间内南侧,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管路组装区用于气瓶、拖车的管路组装	与环评一致
	阀门校验区	位于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为 54m ² , 阀门校验区设置一台高压阀门检测台用于阀门的校验	位于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为 54m ² , 阀门校验区设置一台高压阀门检测台用于阀门的校验	与环评一致
	磁粉检验区	位于车间内南侧独立房间内,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磁粉检验区用于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磁粉检验	位于车间内南侧独立房间内,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磁粉检验区用于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磁粉检验	与环评一致
	超声检验区	位于车间内南侧独立房间内,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超声检验区用于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超声检验	位于车间内南侧独立房间内,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超声检验区用于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超声检验	与环评一致
	水压试验区	位于车间内东侧,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水压试验区设置一台水压试验机用于气瓶气密性检验	位于车间内东侧,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水压试验区设置一台水压试验机用于气瓶气密性检验	与环评一致
	液氮打压区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液氮打压区用于瓶内残气置换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液氮打压区用于瓶内残气置换	与环评一致
	烘干区	位于喷漆房北侧占地面积为 180m ² , 烘干区用于试压结束后气瓶的烘干	位于喷漆房北侧占地面积为 180m ² , 烘干区用于试压结束后气瓶的烘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车间外西侧,本项目租用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办公楼二层部分区域进行办公,占地面积为 260.4m ²	位于车间外西侧,本项目租用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办公楼二层部分区域进行办公,占地面积为 260.4m ²	与环评一致
	蒸煮区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 ² ,蒸煮区布置一台 1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产生的热蒸汽用于气瓶蒸煮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 ² ,蒸煮区布置一台 1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产生的热蒸汽用于气瓶蒸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储存池	位于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54m ² ,容积为 64.8m ³ ,废水储存池基础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废水储存池内设置一台油水分离器,蒸煮废水及试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委托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位于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54m ² ,容积为 64.8m ³ ,废水储存池基础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废水储存池内设置一台油水分离器,蒸煮废水及试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委托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装车气瓶存放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为 90m ² ,装车气瓶存放区用于存放检修后待装车气瓶	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为 90m ² ,装车气瓶存放区用于存放检修后待装车气瓶	与环评一致
	一抛气瓶存放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为 90m ² ,一抛气瓶存放区用于存放抛丸除锈后的气瓶	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为 90m ² ,一抛气瓶存放区用于存放抛丸除锈后的气瓶	与环评一致
	二抛气瓶存放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二抛气瓶存放区用于存放抛丸除锈后的气瓶	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二抛气瓶存放区用于存放抛丸除锈后的气瓶	与环评一致
	喷漆气瓶存放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10m ² ,用于存放烘干后的气瓶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10m ² ,用于存放烘干后的气瓶	与环评一致
	终检待发区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504m ² ,用于终检后的气瓶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504m ² ,用于终检后的气瓶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库房内主要存放阀门、压力表及焊条等原料	位于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库房内主要存放阀门、压力表及焊条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气瓶储存区	位于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气瓶贮存区布置氮气气瓶	位于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气瓶贮存区布置氮气气瓶	与环评一致

	油漆暂存间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60m ² ，油漆暂存间用于油漆及稀释剂的存放。油漆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b ≥ 6.0m，K ≤ 10 ⁻⁷ cm/s	本项目油漆暂存喷漆房内，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4mm 厚高密度防渗卷材，防渗系数 K ≤ 10 ⁻⁷ cm/s，使用过后的废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油漆暂存于喷漆房内，使用过的废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 1.0 × 10 ⁻¹⁰ cm/s，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渠、围堰以及集液池，其中围堰高度为 10cm，导流渠宽度为 10cm，导流渠内按 1% 坡度向集液池汇集，集液池深 1m，占地面积为 1m ²	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全封闭。危废间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4mm 厚高密度防渗卷材，围堰高度为 20cm，渗透系数 1.0 × 10 ⁻¹⁰ cm/s。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位置设置到车间外东侧；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3.83t/a，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满足存储；基础防渗的防水层增高到 4mm 厚，围堰高度增高到 20cm；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桶底部设置托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来源为园区供电线路	供电来源为园区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依托园区集中供暖管网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依托园区集中供暖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	供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供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所需的天然气优先使用槽车内收集的送检车辆气瓶内残余 LNG 气体，槽车内 LNG 气体不够时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本项目燃气锅炉所需的天然气优先使用槽车内收集的送检车辆气瓶内残余 LNG 气体，槽车内 LNG 气体不够时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量为 4000m ³ /h	焊接烟尘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风量为 4000m ³ /h)	增设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 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 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 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 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蒸煮废水、试压废水、软化废水、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 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蒸煮废水、试压废水、软化废水、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 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阀门校验区西侧, 占地面积为 12m ²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阀门校验区西侧, 占地面积为 12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6 设备清单

1.6.1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蒸汽锅炉	LSS1-0.7-Y Q	1 套	蒸汽锅炉	LSS1-0.7-Y Q 1t/h 0.7PMA 160°C B 级	1 套	已落实
油水分离器	LYSF-5	1	油水分离器	LYSF-5	1	
涂装生产线 喷漆房	Q21M ²	1	涂装生产线 喷漆房	Q21M ²	1	
天然气燃烧器	/	1	天然气燃烧器	/	1	
抛丸机	Φ720MM L ≥ 15M	1	抛丸机	Φ720MM L ≥ 15M	1	
水压试验机	QSW-2	1	水压试验机	QSW-2	1	
往复式低温 液体泵	BH-1200/250	1	往复式低温 液体泵	BH-1200/250	1	
高压阀门 检测台	G3012-M-35	1	高压阀门 检测台	G3012-M-35	1	
组合机床	ZTC40/63-78 0	1	组合机床	ZTC40/63-780	1	
电高压热风机	HAG-HP30A- 475	1	电高压热风机	HAG-HP30A-475	1	
奥太逆变氩 弧焊机	WSM-315	1	奥太逆变氩 弧焊机	WSM-315	1	
单梁天车 10T	LDA10-22.5A 4	1	单梁天车 10T	LDA10-22.5A4	1	
天车 16T	QD16/3.2-22. 5A5	1	天车 16T	QD16/3.2-22.5A5	1	
天车 16T	QD16/3.2-22. 5A5	1	天车 16T	QD16/3.2-22.5A5	1	
牵引车头	北奔牌 ND4242125J	1	牵引车头	北奔牌 ND4242125J	1	
低压空压机	GA55VSDPP GA75+P A	3	低压空压机	GA55VSDPP GA75 +P A	3	
液氮储罐	20m ³	1	液氮储罐	20m ³	1	
压缩空气 储气罐	5m ³	1	压缩空气 储气罐	5m ³	1	

焊接烟尘器	/	1	焊接烟尘器	HCHYD-4000	2	
-------	---	---	-------	------------	---	--

1.6.2 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主要设备清单

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主要设备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作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HCHYD-4000	2 个	铸铁	收集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	DMC-420	1 个	碳钢	收集抛丸废气
活性炭吸附箱	HXTX-5000	2 个	镀锌板	收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
鼓风机	/	1 个	铸铁	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鼓风机将废气随热空气送入喷漆房内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90 天。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清单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进行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进行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2021 年全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 μg/m ³ 、22 μg/m ³ 、57 μg/m ³ 、22 μg/m ³ ；2.3mg/m ³ 、156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1μg/m ³ ；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该区域属于达标区。焊接烟尘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本项目焊接烟尘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未变动

<p>(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001 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 3 号厂房</p>	<p>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001 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 3 号厂房</p>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产品为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通过送检进站目视检查、残气收集可燃气体置换、气瓶蒸煮、管道及附件拆除更换、瓶内清理、外抛除锈、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磁粉超声波检测、试压检测、气瓶烘干、二次外抛除锈、涂装(调漆、涂料、流平、烘干)、气瓶管路安装、整车气密性检测工序完成 LNG 长管拖检测、检修</p>	<p>本项目产品为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通过送检进站目视检查、残气收集可燃气体置换、气瓶蒸煮、管道及附件拆除更换、瓶内清理、外抛除锈、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磁粉超声波检测、试压检测、气瓶烘干、二次外抛除锈、涂装(调漆、涂料、流平、烘干)、气瓶管路安装、整车气密性检测工序完成 LNG 长管拖检测、检修</p>	<p>未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阀门、压力表、焊条储存于库房内,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漆、稀释剂储存于油漆暂存间、液氮储存于液氮储罐;检测、检修后的 LNG 长管拖车无误后即可出厂</p>	<p>阀门、压力表、焊条储存于库房内,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漆、稀释剂储存于喷漆房;液氮储存于液氮储罐;检测、检修后的 LNG 长管拖车无误后即可出厂</p>	<p>油漆暂存于喷漆房</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外抛除锈工序产生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涂装工序产生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一条全密闭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p>	<p>废气: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外抛除锈工序产生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产生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一条全密闭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p>	<p>未变动</p>

	<p>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天然气烘干机废气，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p>	<p>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天然气烘干机废气，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未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未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p>	<p>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p>	未变动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排气筒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喷漆房防渗系数为 $1\times 10^{-7}\text{cm/s}$ ；油漆暂存间防渗系数为 $1\times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为 $1\times 10^{-10}\text{cm/s}$ ；废水储存池防渗系数为 $1\times 10^{-10}\text{cm/s}$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喷漆房防渗系数为 $1\times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为 $1\times 10^{-10}\text{cm/s}$ ；废水储存池防渗系数为 $1\times 10^{-10}\text{cm/s}$	油漆暂存于喷漆房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级	未变动

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进行环评，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阀门、压力表、焊条、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漆、稀释剂和液氮。产品为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阀门	只	100	95	
2	压力表	只	100	90	
3	焊条	t/a	0.5	0.05	
4	丙烯酸树脂漆	t/a	0.375	0.350	
5	醇酸漆	t/a	0.553	0.450	
6	稀释剂	t/a	0.242	0.120	
7	液氮	t/a	120	100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及燃气锅炉用水、蒸煮用水、试压用水。

2.1 给水

① 软水制备及燃气锅炉用水

本项目燃气锅炉年工作 290h/a。

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为 $0.65\text{m}^3/\text{d}$ ($237\text{m}^3/\text{a}$), 燃气锅炉用水 $0.44\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

② 蒸煮用水

本项目气瓶蒸煮用水来自燃气锅炉产生的热蒸汽,通过热蒸汽进入气瓶中进行蒸煮,蒸煮过程无清洗剂使用。

本项目蒸煮用水为 $0.35\text{m}^3/\text{d}$ ($127\text{m}^3/\text{a}$)。

③ 试压用水

本项目试压用水主要为试压工序补水,试压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87\text{m}^3/\text{a}$)。

④ 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生活用水水量为 $2.87\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蒸煮用水使用燃气锅炉出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量为 $4.20\text{m}^3/\text{d}$ ($1533\text{m}^3/\text{a}$)。

2.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蒸煮废水及试压废水。

①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软水废水量为 $0.21\text{m}^3/\text{d}$ ($76\text{m}^3/\text{a}$)，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0.044\text{m}^3/\text{d}$ ($16\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蒸煮废水

本项目气瓶蒸煮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蒸煮废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102\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蒸煮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暂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③试压废水

本项目试压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试压废水量为 $0.19\text{m}^3/\text{d}$ ($69\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④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7\text{m}^3/\text{d}$ ($828\text{m}^3/\text{a}$)。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污水总排口经官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2.99\text{m}^3/\text{d}$ ($1091\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见表 2-8 所示，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所示。

表 2-8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	处置去向	备注
1	软水制备用水	0.65	0.21	-	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燃气锅炉用水	0.44	0.044	-		
3	蒸煮用水	-	0.28	0.07	暂存于废水暂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煮用水使用燃气锅炉出水

4	试压用水	0.24	0.19	0.05	拉运处置
5	生活用水	2.87	2.27	0.60	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4.20	2.99	1.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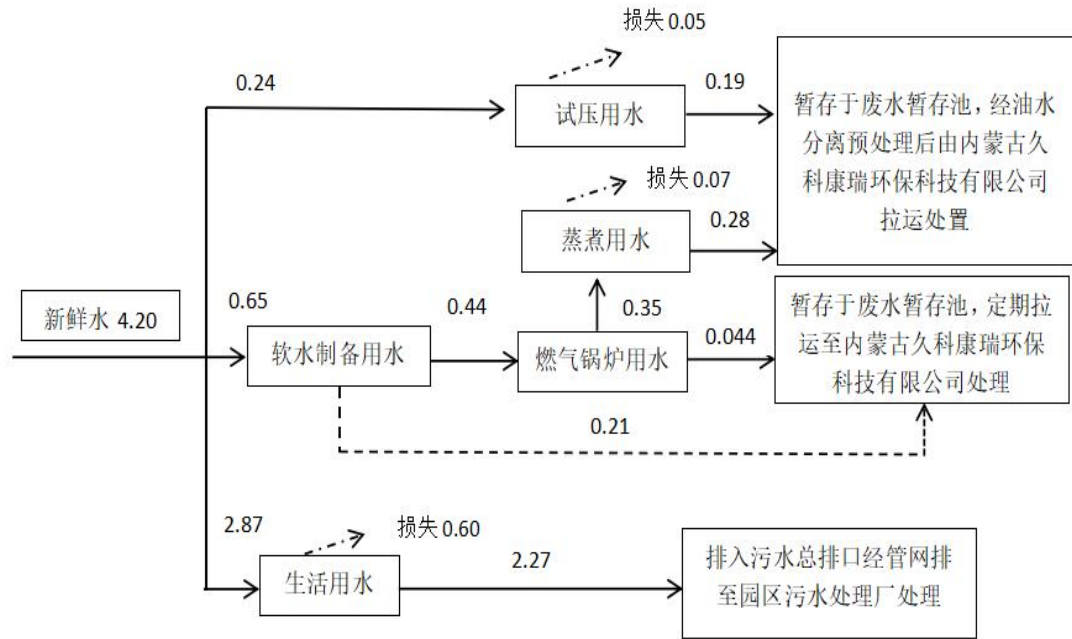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供电来源为园区供电线路。

4 供暖：本项目办公区冬季供暖依托园区供暖管网，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
能源消耗见表 2-9。

表 2-9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	1568.9m ³ /a	12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36 万 KWh/a	9.6 万 KWh/a	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3	天然气	23200m ³ /a	300m ³ /a	近期由液化天然气槽车供给，待园区内天然气管道接通后由园区管网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送检进站、目视检查、残气收集、可燃气体置换、气瓶蒸煮、管道及附件拆除、更换等工序。

1 生产工艺简述：

(1) 送检进站、目视检查

送检车进站，查收登记，登记员对送检车辆进行目视检查，初步判断是否存在故障并进行登记。

(2) 残气收集、可燃气体置换

送检车辆气瓶内残余 LNG 气体收集至厂区槽车内，剩余瓶内少量无法收集的 LNG 气体，通过氮气进行置换，排空。

(3) 气瓶蒸煮

将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通入气瓶内，对气瓶内的油污、底泥进行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经管道收集排入废水储存池，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 管路及附件拆除、更换

气瓶蒸煮后将气瓶从拖车上进行气瓶、管路及附件拆除，拆除后的阀门使用高压阀门检测台对阀门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对损坏的阀门等配件进行更换。

(5) 瓶内清理

气瓶内残留的水滴、油滴通过液体泵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水（蒸煮废水）排入废水储存池，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6) 外抛除锈

经过清理后的气瓶经抛丸机进行除锈，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7) 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

除锈后的气瓶进行人工目视检查，部分法兰、螺纹存在破损，使用焊机进行补焊或用车床进行机械加工，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车床机械机作业量极少，机加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无废切削液产生，此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屑。

(8) 磁粉、超声波检测

检查修复后的气瓶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气瓶进行磁粉、超声波探伤检测，部分气瓶表面存在破损，使用焊机进行补焊，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9) 试压检测

磁粉、超声波检测后的气瓶使用水压试验机进行打压检测，试压用水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水排入废水储存池，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10) 气瓶烘干

试压结束后使用电高压热风机对气瓶进行烘干，夏季可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气瓶烘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11) 二次外抛除锈

试压完成后无泄漏的气瓶，烘干后进行二次外抛除锈，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12) 涂装（调漆、喷涂、流平、烘干）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 1 条涂装线，整条涂装线全密闭。

涂装线主要工序包括调漆、喷涂、流平、烘干等。除锈完成后的气瓶送入喷漆房，喷漆房排风量为 10000m³/h，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涂采用高压无气人工喷涂，喷涂漆膜厚度为 60um。

喷涂时送、排风机启动，外部空气经进风棉初级过滤后由送风机送入顶部静压室，静压室空气过滤棉对气流进行均压，并拦截尘埃，净化后空气呈层流压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使喷漆产生的废气和飞散漆雾微粒不易在操作工呼吸带附近滞留，而保护操作工的劳动安全；被压下的气流在排风机的作用下，有序地经底部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风管道排至室外。

喷涂完成后静置流平，流平时保持一定的空气流速，流平的作用是使喷漆后喷在材料表面上的漆滴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些，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

工件经喷涂、流平后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70℃，智能温控，时间约 30 分钟，烘干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效过滤网过滤后，与经燃烧机点火加热后的空气送入到喷漆房，再经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热空气进入到喷漆房内，从底部排出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

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喷漆房内部，使得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天然气燃烧机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以下 4-5℃时，天然气燃烧机启动升温，使喷漆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烘干时间达到设定时间后，燃烧机自动关机，烘干结束。

喷涂过程主要产生喷涂废气、漆渣和废过滤吸附材料；流平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烘箱热源为天然气燃烧器。烘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及天然气烘干机废气。

（13）气瓶、管路安装

烘干后的气瓶与拖车进行管路安装，安装完成后即为全部工序完成。

（14）整车气密性检测

气瓶、管路与拖车安装完成后最后进行整车气密性的检测，检测无误后即可出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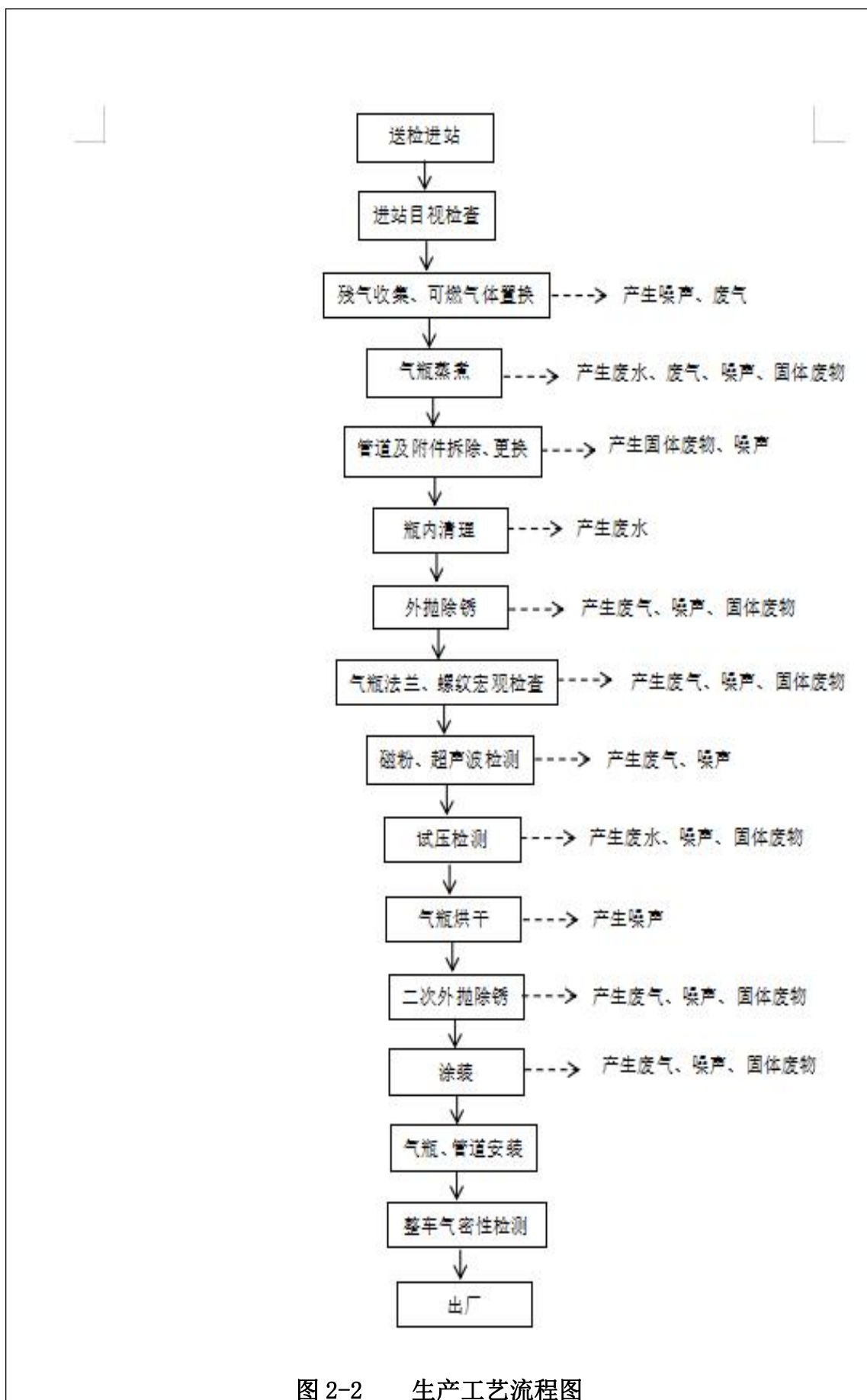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蒸煮废水及试压废水。

1.1 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软水废水量为 $0.21\text{m}^3/\text{d}$ ($76\text{m}^3/\text{a}$)，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0.044\text{m}^3/\text{d}$ ($16\text{m}^3/\text{a}$)，故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91\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蒸煮废水

本项目气瓶蒸煮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蒸煮废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102\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蒸煮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暂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3 试压废水

本项目试压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试压废水量为 $0.19\text{m}^3/\text{d}$ ($69\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7\text{m}^3/\text{d}$ ($828\text{m}^3/\text{a}$)。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污水总排口经官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废水量 (m^3/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	0.25	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2	蒸煮废水	0.28	蒸煮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	试压废水	0.19	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4	生活废水	2.27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2.99	--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焊接废气、抛丸废气、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烘干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

2.1 焊接废气

本项目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及磁粉、超声波检测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治理措施：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图 3-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2 抛丸废气

本项目清理后的气瓶经抛丸机进行除锈后产生抛丸废气。

治理措施：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 布袋除尘器



图 3-3 抛丸机



图 3-4 排气筒

2.3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 1 条全封闭式涂装线，涂装线主要工序包括调漆、喷涂、流平、烘干等，除锈完成后的气瓶送入喷漆房，调漆、喷涂、流平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产生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治理措施：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5 喷漆房



图 3-6 排气筒

2.4 天然气烘干机废气

本项目烘干机热源为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器位于燃烧室，燃烧器产生的热空气及燃烧废气经鼓风机吹入喷漆房，对喷漆长管气瓶进行烘干，产生天然气烘干机废气。

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至喷漆房，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图 3-7 喷漆房排气筒

2.5 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燃气锅炉一台，燃气锅炉运行中产生燃气锅炉废气。

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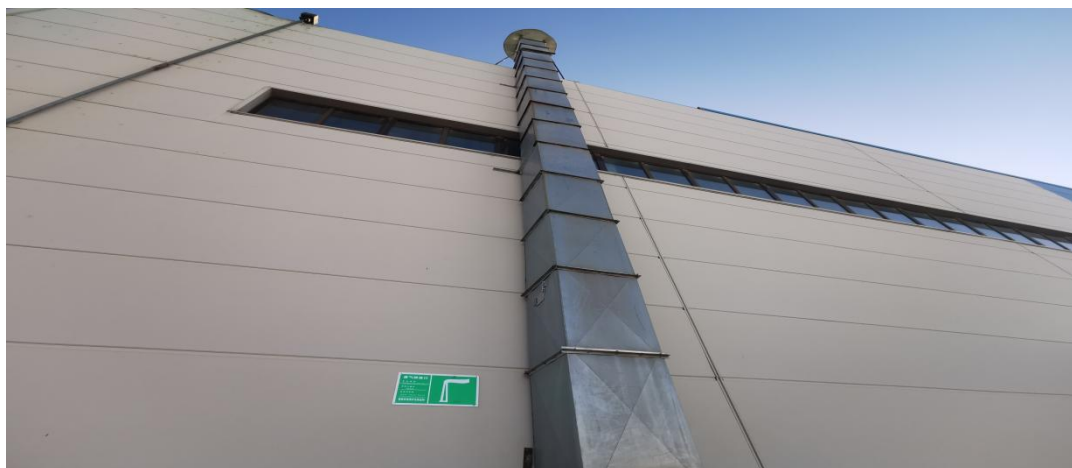


图 3-8 燃气锅炉排气筒

本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稳定连续排放	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2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3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2		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烘干机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至喷漆房，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至喷漆房，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5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

3.1 危险固废

3.1.1 废油脂

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1.68t/a，危废代码：HW08 900-210-08。

治理措施：废油脂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2 废水储存池底泥

本项目废水储存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0.15t/a，危废代码：HW08 900-210-08。

治理措施：废水储存池底泥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3 废漆雾棉

本项目废漆雾棉产生量约为 1.02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漆雾棉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3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过滤棉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5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活性炭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6 漆渣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0028t/a，危废代码：HW12 900-252-12。

治理措施：漆渣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7 废漆桶

本项目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漆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8 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71t/a，危废代码：HW08 900-214-08。

治理措施：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9 废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图 3-9 危废暂存间

3.2 一般固废

3.2.1 废金属屑

本项目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25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2.2 废阀门

本项目废阀门产生量约为 85 只/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2.3 废压力表

本项目废压力表产生量约为 85 只/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2.4 废焊条

本项目废焊条产生量约为 0.05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2.5 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22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0t/a。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3 所示。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代码	排放量约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油脂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68	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2	废水储存池底泥		HW08 900-210-08	0.15	
3	废漆雾棉		HW49 900-041-49	1.02	产生后采用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3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5	
6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28	
7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3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71	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10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	2.25	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11	废阀门			85	
12	废压力表			85	
13	废焊条			0.05	
14	除尘灰			2.22	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生活垃圾	其他	/	2.2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装卸搬运以及车辆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全封闭车间隔声予以降噪。



图 3-10 附减振设备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报主管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022023064L。

5.1.2 防渗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废水储存池、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重点防渗，具体情况见表 3-4 所示。

表 3-4 防渗区建设情况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1	喷漆房	重点防渗区	基础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
2	废水储存池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4mm 厚高密度防渗卷材，围堰高度为 20c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图 3-11 项目防渗施工照片

5.1.3 消防设施

本项目区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消防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5.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污染源监测频次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水	废水总排口、混合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TDS、石油类	生活污水1次/半年，混合废水拉运前监测，必要时增加频次
废气	排气筒、厂界、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废气氮氧化物1次/月，其余1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必要时增加频次




土壤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外侧	pH、铬、镍、铅、铜、锌、苯、甲苯	1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地下水	项目区监测井	水位、pH、耗氧量、氨氮、氟化物、铬（六价）、铜、锌、锰、镍	1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5.3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 1 根 20m 高废气排放筒、2 根 22m 高废气排放筒，采样口的设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中规定的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	
生产工序	抛丸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识	
污染物	颗粒物
高度	22m
内径	0.6m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生产工序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
排放口	DA002

标识	
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高度	22m
内径	0.6m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生产工序	燃气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03
标识	
污染物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高度	20m
内径	0.6m



5.5 监控设施设备

项目已安装了监控设备，可随时观察贮存库内状况，以便应对突发状况的发生。



图 3-12 项目区监控设施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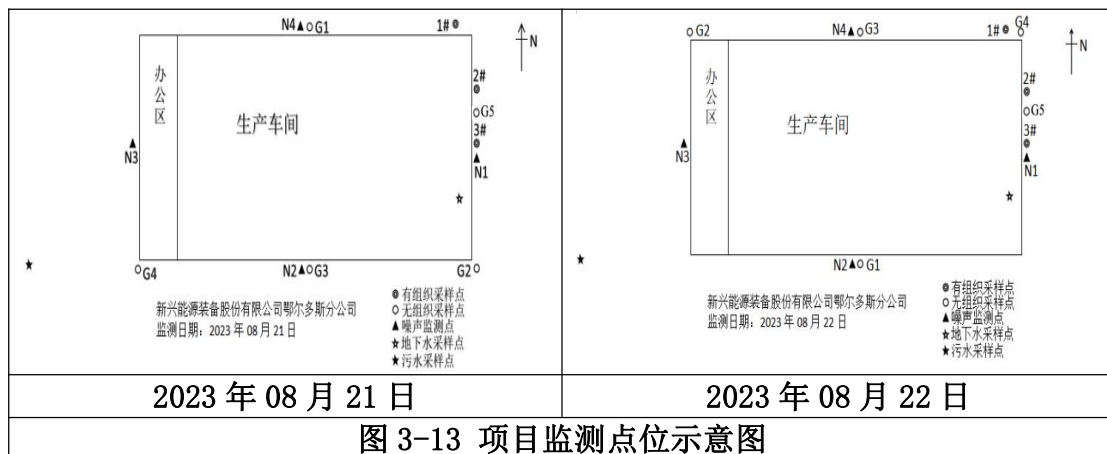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 验收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抛丸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外环境	已落实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外环境	已落实
		天然气烘干机废气		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喷漆房，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已落实
		燃气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外环境	已落实
	无组织	颗粒物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颗粒物车间阻隔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	已落实

		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低噪减振、隔声、降噪等	已落实	
地下水	监测井布设	3#厂房外东侧 109°51'7.979"E; 39°44'14.508"N	监控井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级标准	已对3#厂房外东侧监测井进行水质监测	已落实	
	防渗区设置	重点污染防渗区	等效黏土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本项目喷漆房、废水储存池已采取防渗措施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基础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	已落实
		一般污染防渗区	等效黏土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水压试验区、库房、液氮打压区、蒸煮区已采取防渗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已落实	

				漆渣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厂区设置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对照见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鄂环东审字[2023]29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4960.4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租用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3号标准厂房内东北侧区域及车间外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对3号厂房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4960.4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已落实

<p>东北侧区域内重新布局，设置整车拆装区、抛丸区、喷漆房、烘干区（试压结束后烘干）、管路组装区、阀门校验区、磁粉检验区、超声检验区、水压试验区、液氮打压区等。新建1座5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项目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p>	<p>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3号标准厂房内东北侧区域及车间外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对3号厂房东北侧区域内重新布局，设置整车拆装区、抛丸区、喷漆房、烘干区（试压结束后烘干）、管路组装区、阀门校验区、磁粉检验区、超声检验区、水压试验区、液氮打压区等。新建1座2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项目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p>	
<p>《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更</p>	<p>已落实</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运营期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烘干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执</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至喷漆房，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喷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烘干机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已落实</p>

<p>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满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拉运至该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满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拉运至该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废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固体废物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废物由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地面已做防渗（防渗合同见附件五）</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p>	<p>已落实</p>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3064L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建设	已落实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时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 时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号2304-150602-04-05-175828。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项目东侧为动力大道，北侧为瑞虎大街，南侧为科学大道，西侧为创业路。厂区建筑物完善，道路畅通运输方便；同时，项目选址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居住区、文化区、温泉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因此，本项目选址是比较合理的。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不在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分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总结论：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批复文号：鄂环东审字[2023]29号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

39°44'12.364"，东经 109°51'1.649"，项目占地面积 4960.4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设计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工程共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3 运营期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烘干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满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拉运至该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

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废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9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 470 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10 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1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 470 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2	二甲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3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4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O (以 NO ₂ 计)、NO ₂ 3mg/m ³
6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测定 三 烟 气黑度 (二) 测烟望远镜法 (B)	/
7	总悬浮颗粒 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9	二甲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10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11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³
12	pH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13	氨氮 (废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14	悬浮物 (废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15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1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废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0.5mg/L
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8	pH (地下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19	总硬度 (地下水)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0.05 mmol/L
20	溶解性 总固体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溶解性总固体 8.1 称量法	/
21	铁 (地下水)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22	锰 (地下水)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mg/L
23	铅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5μg/L
24	挥发酚 (地下水)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25	高锰酸 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6	氨氮 (地下水)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27	亚硝酸盐 (地下水)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28	硝酸盐 (地下水)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29	氟化物 (地下水)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mg/L
30	汞 (地下水)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31	砷 (地下水)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32	镉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μg/L

33	铬（六价）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34	氰化物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35	铜 （地下水）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mg/L
36	锌 （地下水）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mg/L
37	镍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5.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μg/L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219	2024.02.19
2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7	2023.09.23
3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4.04.05
4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5	2024.05.29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PC	HS-YQ-0005	2024.01.03
6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4.01.03
7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4.02.19
8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4	2024.04.05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	2024.07.14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5	2024.07.14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6	2024.07.14
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8	2024.07.14
13	pH 计	PHS-3C	HS-YQ-0198	2024.01.03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6	2024.07.14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7	2024.07.14
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8	2024.07.14
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9	2024.07.14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3.12.11
19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4.01.03
20	大流量烟（气）尘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2024.02.19
21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HS-YQ-0111	2024.02.19
22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4.02.29

23	气相色谱仪	GC9720	HS-YQ-0002	2024.02.29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320	HS-YQ-0099	2024.02.29
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S-YQ-0202	2024.02.19
26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HS-YQ-0100	2024.02.29
27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JC-LK	HS-YQ-0093	/
28	电热恒温干燥箱	/	HS-YQ-0094	2024.01.03
29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HSWK01-06	HS-YQ-0109	2024.02.22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2022年1月6日再次核发)，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具体人员证书见图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3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GB/T16157-1996中5.2.2.3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为保证水质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检测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标准物质，采用的质控方式检测结果均在判定依据范围内。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校准记录见附件 8。

7 其他

- （1）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且都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4）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物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地下水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厂房外东侧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铅、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铜、锌、镍	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4 废水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地下水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生产能力均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1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3年08月21日	12:00-13:00	010101	晴	北(355°)	1.56	28.5	85.77
	14:00-15:00	010102	晴	北(360°)	1.29	30.2	85.74
	16:00-17:00	010103	晴	北(355°)	2.03	29.7	85.74
	18:00-19:00	010104	晴	北(365°)	1.77	26.4	85.76
2023年08月22日	09:00-10:00	010201	晴	南(175°)	2.10	25.8	85.66
	11:00-12:00	010202	晴	南(185°)	1.65	27.9	85.63
	13:00-14:00	010203	晴	南(180°)	1.03	29.2	85.60
	15:00-16:00	010204	晴	南(170°)	1.26	30.6	85.58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1) 2023年08月21-22日对抛丸废气排气筒2#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抛丸废气排气筒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年08月21日	颗粒物	1.3	0.011	1.2	0.010	1.1	0.009	1.2	0.010	120	9.3
	烟温(°C)	38		40		40		/		/	/
	流速m/s	5.7		5.4		5.3		/		/	/
	标杆流量Nm ³ /h	8635		8224		8026		8295		/	/
2023年08月22日	颗粒物	1.2	0.009	1.5	0.012	1.2	0.009	1.3	0.010	120	9.3
	烟温(°C)	39		40		39		/		/	/
	流速m/s	4.9		5.2		5.2		/		/	/
	标杆流量Nm ³ /h	7415		7827		7839		7694		/	/
排口高度(m)	22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mg/m³,标准浓度限值为1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mg/m³,标准限值为9.3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2023年08月21-22日对喷漆房废气排气筒3#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	颗粒物	1.1	0.006	1.2	0.006	1.5	0.008	1.3	0.007	120	5.9

年 08 月 21 日	二氧化硫	3(L)	/	3(L)	/	3(L)	/	3(L)	/	550	4.3
	氮氧化物	3(L)	/	3(L)	/	3(L)	/	3(L)	/	240	1.3
	非甲烷总烃	1.11	6.19×10^{-3}	1.02	5.80×10^{-3}	1.24	7.06×10^{-3}	1.12	6.35×10^{-3}	120	17
	二甲苯	0.836	4.3×10^{-3}	0.948	5.1×10^{-3}	0.308	1.7×10^{-3}	0.697	3.7×10^{-3}	70	1.7
	烟温(℃)	25		25		24		/			
	流速m/s	5.0		5.3		5.5		/			
	标杆流量Nm ³ /h	5086		5347		5605		5346		/	
	含氧量(%)	20.9		20.9		20.9		/			
20 23 年 08 月 22 日	颗粒物	1.7	0.010	1.1	0.006	1.3	0.007	1.4	0.008	120	5.9
	二氧化硫	3(L)	/	3(L)	/	3(L)	/	3(L)	/	550	4.3
	氮氧化物	3(L)	/	3(L)	/	3(L)	/	3(L)	/	240	1.3
	非甲烷总烃	1.36	6.92×10^{-3}	1.02	5.45×10^{-3}	1.18	6.61×10^{-3}	1.19	6.33×10^{-3}	120	17
	二甲苯	0.0680	3.8×10^{-4}	0.390	2.2×10^{-3}	0.251	1.4×10^{-3}	0.236	1.3×10^{-3}	70	1.7
	烟温(℃)	27		28		28		/			
	流速m/s	5.6		5.7		5.7		/			
	标杆流量Nm ³ /h	5581		5691		5691		5654		/	
含氧量(%)	20.9		20.9		20.9		/				
排口高度(m)	20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房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mg/m ³ ,标准浓度限值为120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mg/m ³ ,标准速率限值为5.9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³，标准浓度限值为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92×10⁻³mg/m³，标准速率限值为 17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48mg/m³，标准浓度限值为 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1×10⁻³mg/m³，标准速率限值为 1.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标准浓度限值为 5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标准浓度限值为 240mg/m³，以上监测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2023 年 08 月 21-22 日对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折算浓度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年08月21日	颗粒物	2.0	8.8	0.001	1.2	5.4	0.7×10 ⁻³	1.2	6.1	0.6×10 ⁻³	1.5	6.8	0.8×10 ⁻³	20
	二氧化硫	3(L)	3(L)	/	3(L)	3(L)	/	3(L)	3(L)	/	3(L)	3(L)	/	50
	氮氧化物	31	136	0.017	41	184	0.023	32	163	0.016	35	161	0.019	200
	林格曼黑度	<1												/
	烟温(℃)	130			137			148			/			/
	流速 m/s	3.8			3.8			3.6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56			552			509			539			/
含氧量(%)	17.0			17.1			17.6			/			/	
2023年	颗粒物	1.3	5.7	0.7×10 ⁻³	1.3	5.6	0.6×10 ⁻³	1.4	5.6	0.7×10 ⁻³	1.3	5.6	0.7×10 ⁻³	20

08月22日	二氧化硫	3 (L)	/	/	3 (L)	/	/	6	24	0.003	/	/	/	50
	氮氧化物	27	119	0.014	36	155	0.016	3	12	0.002	22	95	0.011	200
	林格曼黑度	<1												/
	烟温 (°C)	155			156			156			/			/
	流速 m/s	3.7			3.4			3.7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05			467			505			489			/
	含氧量 (%)	17.0			16.9			16.6			/			/
排口高度 (m)	20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8mg/m³，折算浓度限值为 20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折算浓度限值为 50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84mg/m³，折算浓度限值为 20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1) 2023 年 08 月 21-22 日对焊接烟尘、抛丸除锈、天然气烘干机废气、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08 月 21 日	G1	0.228	0.226	0.248	0.233	0.380	≤1.0
		G2	0.272	0.311	0.328	0.291		
		G3	0.335	0.298	0.304	0.267		
		G4	0.313	0.278	0.352	0.380		

	2023年 08月22 日	G1	0.243	0.230	0.224	0.226	0.413	
		G2	0.413	0.291	0.278	0.315		
		G3	0.272	0.293	0.311	0.302		
		G4	0.289	0.343	0.385	0.278		
非甲 烷总 烃	2023年 08月21 日	G1	0.70	1.46	1.28	1.28	1.81	≤ 4.0
		G2	1.06	1.17	0.99	0.99		
		G3	0.77	0.83	0.84	1.04		
		G4	1.29	1.81	1.18	1.65		
	2023年 08月22 日	G1	1.32	1.48	1.28	1.08	2.51	
		G2	0.95	1.01	0.99	0.84		
		G3	1.24	1.30	1.46	1.26		
		G4	2.51	1.39	1.10	1.59		
二甲 苯	2023年 08月21 日	G1	0.0106	0.0180	0.0255	0.0315	0.0838	≤ 1.2
		G2	0.0111	0.0120	0.0341	0.0201		
		G3	0.0607	0.0838	0.0240	$5.0 \times 10^{-4}L$		
		G4	0.0278	0.0263	0.0170	0.0406		
	2023年 08月22 日	G1	0.0153	0.0340	0.0185	0.0243	0.0671	
		G2	0.0476	0.0143	0.0657	0.0187		
		G3	0.0281	0.0542	0.0185	0.0671		
		G4	0.0256	$5.0 \times 10^{-4}L$	0.0240	0.0273		
二氧 化硫	2023年 08月21 日	G1	0.032	0.030	0.034	0.028	0.045	0.40
		G2	0.035	0.040	0.033	0.041		
		G3	0.045	0.039	0.039	0.041		
		G4	0.032	0.029	0.034	0.035		
	2023年 08月22 日	G1	0.039	0.039	0.042	0.033	0.042	
		G2	0.033	0.036	0.031	0.031		
		G3	0.041	0.036	0.029	0.035		
		G4	0.028	0.025	0.032	0.028		
氮氧 化物	2023年 08月21 日	G1	0.009	0.014	0.012	0.017	0.032	0.12
		G2	0.013	0.017	0.011	0.017		
		G3	0.015	0.006	0.005	0.006		
		G4	0.009	0.011	0.021	0.032		
		G1	0.018	0.017	0.023	0.014		

	2023年 08月22 日	G2	0.020	0.013	0.016	0.015	0.025
		G3	0.010	0.010	0.017	0.007	
		G4	0.007	0.013	0.009	0.025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焊接烟尘、抛丸除锈、天然气烘干机废气、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0.413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2.51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0.0838mg/m³，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0.045mg/m³，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0.032mg/m³，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023年08月21-22日对车间外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3年 08月21 日	G5	1.74	1.98	1.87	1.86	1.98	10
			1.81	1.81	1.86	1.83		
			1.74	1.70	1.70	1.71		
			1.74	1.76	1.80	1.77		
	2023年 08月22 日	G5	1.77	1.91	1.86	1.85	2.31	
			1.91	1.97	2.14	2.01		
			2.31	2.23	1.97	2.17		
			1.88	2.05	2.04	1.99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外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2.31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所示。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22日	
Leq 值 dB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	N1	55.8	46.5	56.0	45.7
	N2	54.4	44.7	57.4	47.4
	N3	57.8	49.7	57.1	48.1
	N4	56.9	52.3	57.8	50.5
评价限值 (dB)		≤65	≤55	≤65	≤55
检测布点图		<p>● 有组织采样点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 地下水采样点 ☆ 污水采样点</p> <p>新疆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监测日期: 2023年08月21日</p>		<p>● 有组织采样点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 地下水采样点 ☆ 污水采样点</p> <p>新疆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监测日期: 2023年08月22日</p>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四周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8dB(A), 低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65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2.3dB(A), 低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55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 属达标排放。

4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8 所示。

表 7-8 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08月21日		08月22日		
		1-1	1-2	2-1	2-2	
pH	无量纲	7.5	7.5	7.6	7.5	6.5~8.5
总硬度	mg/L	219	194	211	247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2	334	332	332	≤1000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铅	μg/L	2.5L	2.5L	2.5L	2.5L	≤1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8	1.22	1.13	1.21	≤3.0

氨氮	mg/L	0.037	0.029	0.033	0.042	≤0.50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硝酸盐	mg/L	1.18	1.20	1.22	1.26	≤20.0
氟化物	mg/L	0.44	0.42	0.42	0.42	≤1.0
汞	μg/L	0.48	0.71	0.27	0.36	≤1
砷	μg/L	1.6	1.0	1.4	1.9	≤10
镉	μg/L	0.5L	0.5L	0.5L	0.5L	≤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锌	mg/L	0.08	0.08	0.06	0.06	≤1.00
镍	mg/L	5L	5L	5L	5L	≤20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采样点位	3#厂房外东侧 (E: 109°51'3.72", N: 39°44'13.84")					

监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7.6，标准限值为 6.5~8.5；总硬度的最高浓度为 247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50mg/L；溶解性总固体的最高浓度为 33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0mg/L；高锰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2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mg/L；氨氮的最高浓度为 0.04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50mg/L；硝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26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0mg/L；氟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4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mg/L；汞的最高浓度为 0.71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砷的最高浓度为 1.9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锌的最高浓度为 0.08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mg/L；铁、锰、铅、挥发酚、亚硝酸盐、镉、六价铬、氰化物、铜、镍均未检出。各项污染物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9 所示。

表 7-9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限值
		1	2	3	4		
2023	pH	7.8	7.8	7.7	7.7	无量纲	6~9

年 08 月 21 日	氨氮	0.826	0.838	0.962	0.919	mg/L	/
	悬浮物	352	350	340	311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1	77	73	87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1.6	29.3	31.6	30.8	mg/L	3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pH	7.7	7.7	7.8	7.8	无量纲	6~9
	氨氮	1.06	1.07	1.10	1.09	mg/L	/
	悬浮物	350	353	324	347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93	90	97	101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6	31.5	32.8	28.7	mg/L	300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 pH 最大值为 7.8,限值为 6-9;氨氮最大值为 1.10mg/L,无标准限值;悬浮物最大值为 353mg/L,限值为 40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01mg/L,限值为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2.8mg/L,限值为 300mg/L。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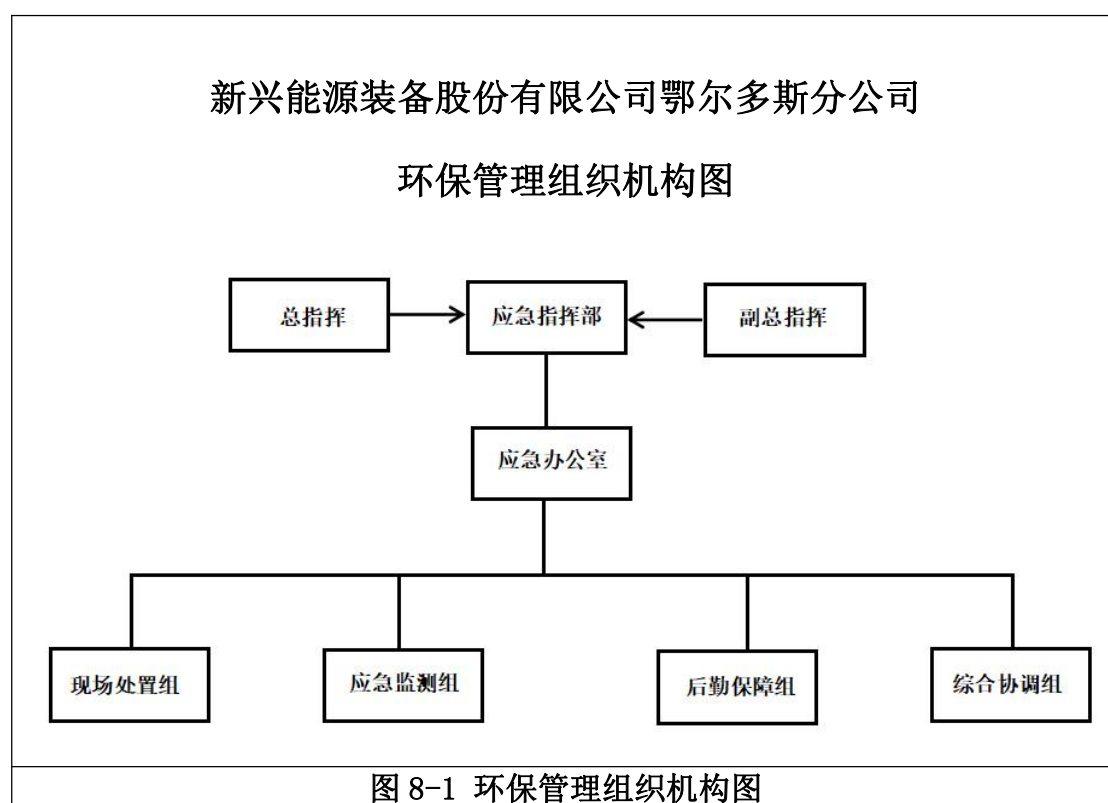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8-1 所示。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以及生活污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标

准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为 $9.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标准速率限值为 $5.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92\times 10^{-3}\text{mg}/\text{m}^3$ ，标准速率限值为 $17\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48\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7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1\times 10^{-3}\text{mg}/\text{m}^3$ ，标准速率限值为 $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标准浓度限值为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标准浓度限值为 $240\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限值为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焊接烟尘、抛丸除锈、天然气烘干机废气、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4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5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83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4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外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8\text{dB}(\text{A})$ ，低

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2.3dB(A)，低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5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4) 地下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7.6，标准限值为 6.5~8.5；总硬度的最高浓度为 247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50mg/L；溶解性总固体的最高浓度为 33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0mg/L；高锰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2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mg/L；氨氮的最高浓度为 0.04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50mg/L；硝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26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0mg/L；氟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4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mg/L；汞的最高浓度为 0.71 μ 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 g/L；砷的最高浓度为 1.9 μ 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 g/L；锌的最高浓度为 0.08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mg/L；铁、锰、铅、挥发酚、亚硝酸盐、镉、六价铬、氰化物、铜、镍均未检出。各项污染物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 pH 最大值为 7.8，限值为 6-9；氨氮最大值为 1.10mg/L，无标准限值；悬浮物最大值为 353mg/L，限值为 40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01mg/L，限值为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2.8mg/L，限值为 300mg/L。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厂区设置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

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暂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污水总排口经官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于 2023 年开工生产到验收期间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项目代码		C433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修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9° 51' 1.649"；纬度 39° 44' 12.3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环评单位		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3]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14日申请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1506020701276808002W										
	验收单位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0天											
运营单位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020701276808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10^{-4}											0.7×10^{-4}								
		氨氮		0.008×10^{-4}											0.008×10^{-4}								
	废气	颗粒物		0.59×10^{-4}											0.59×10^{-4}								
		二氧化硫		0.05×10^{-4}											0.05×10^{-4}								
		氮氧化物		0.05×10^{-4}											0.05×10^{-4}								
		非甲烷总烃		0.018×10^{-4}											0.018×10^{-4}								
	固体废物	废油脂		1.68×10^{-4}											1.68×10^{-4}								
		废水储存池底泥		0.15×10^{-4}											0.15×10^{-4}								
		废漆雾棉		1.02×10^{-4}											1.02×10^{-4}								
废过滤棉			0.13×10^{-4}											0.13×10^{-4}									
废活性炭			0.85×10^{-4}											0.85×10^{-4}									
	漆渣		0.0028×10^{-4}											0.0028×10^{-4}									

	废漆桶		0.03×10^{-4}												0.03×10^{-4}
	废润滑油		0.071×10^{-4}												0.071×10^{-4}
	废油桶		0.005×10^{-4}												0.005×10^{-4}
	废金属屑		2.25×10^{-4}				---	---					---		2.25×10^{-4}
	废阀门		85×10^{-4}												85×10^{-4}
	废压力表		85×10^{-4}												85×10^{-4}
	废焊条		0.05×10^{-4}												0.05×10^{-4}
	除尘灰		2.22×10^{-4}												2.22×10^{-4}
	生活垃圾		2.20×10^{-4}												2.20×1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竣工自主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防渗施工协议

附件 6：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7：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采
样仪器校准记录

附件 1: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营业执照

NO. 86X7B7AW7E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701276808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特种气阀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内
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冶金重型设备、矿
山成套设备、焦化成套设备、铸造及其他机械设
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开发(需专项
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耐火材料、萤晶石、球团
矿、氧化铁皮、生铁、钢材、有色金属(不含稀
有贵金属)、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劳保
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责任始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行政文件
行政审批

鄂环东审字（2023）2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001 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4960.4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3号标准厂房内东北侧区域及车间外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对3号厂房东北侧区域内重新布局，设置整车拆装区、抛丸区、喷漆房、烘干区（试压结束后烘干）、管路组装区、阀门校验区、磁粉检验区、超声检验区、水压试验区、液氮打压区等。新建1座5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项目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检测、检修LNG长管拖车120台。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烘干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运营期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满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拉运至该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废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9、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10、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1、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4、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年8月3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3：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竣工自主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



附件 4：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XXJCNMWF2023-04-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处置

委 托 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受 托 方：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乙方：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委托收集处置、转运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报酬费用，乙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能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统一收集转移处置，具体见危废处置明细表：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单位	单价（元/吨）	转移量
1	废油桶	900-041-49	废油	T	吨	5000	根据实际 转移过磅 单确定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废油漆	T	吨	5000	
3	废稀料桶	900-041-49	废稀料	T	吨	5000	
4	漆渣	900-252-12	废油漆	T	吨	4000	
5	废油（混合物）	900-249-08	废油	T、I	吨	2500	
6	废过滤绵	900-041-49	废过滤绵	T	吨	4000	
备注：该价格含税含运费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经双方协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转移处理。
- (2) 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预处置量时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 (5)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



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6) 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7)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转移。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乙方利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等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确保收集、转运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2024年4月15日，在协议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险废物委托转移协议，甲方指定张杰(电话：187477983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隋鸣鹤(电话：1764762027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单价按危险废物处置明细表执行；根据实际过磅单进行结算，结算对账单由双方共同确认。

2、该价格含税含运费；

3、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3日



内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凭票挂账，次月付款。付款方式：承兑或电汇支付。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签字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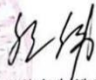
十一、其它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联系人：

电话：0477-2730809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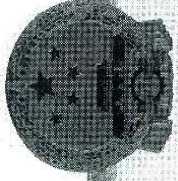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

支行

账号：05628101040028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5MATYPTR67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
企业信息
名称、(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名称 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寇日娜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01日至 2051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工业园区(二)园区福永达街2号101号院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供本证使用

编号: 150209018

法人名称: 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寇日娜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HW08、HW09、HW11 共 1300 吨/年, HW12、HW13、HW17、HW18 共 1100 吨/年,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100 吨/年, HW34 废酸 100 吨/年, HW35 废碱 100 吨/年, HW16、HW49 共 1100 吨/年, HW50 废催化剂 12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初次发证: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其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依法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法人名称：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慈日娜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HW08、HW09、HW11 共 1300 吨/年，HW12、
HW13、HW17、HW18 共 1100 吨/年，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100 吨/年，HW34 废酸
100 吨/年，HW35 废碱 100 吨/年，HW16、HW49 共
11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1200 吨/年。



编号：1502050187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1 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已过期无效!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附件 5：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防渗施工合同

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承包方：内蒙古恒胜绿水青山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就本公司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废水储存池、水压试验区、液氮打压区、蒸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签订防渗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50 平方米、喷漆房 200 平方米、废水储存池 54 平方米、水压试验区 70 平方米、液氮打压区 70 平方米、蒸煮区 8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12 平方米以及生产车间等地面进行防渗施工，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厂房。

二、施工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4mm 厚高密度防渗卷材，围堰高度为 20cm，渗透系数 1.0×10^{-10} cm/s。

(2) 喷漆房、废水储存池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 m， $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水压试验区、液氮打压区、蒸煮区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 m， $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90000 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恒胜绿水青山环境发展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6：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020701276808002W

排污单位名称：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07012768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4日至2028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0701276808
负责人	牛运敏	联系电话	19931034031
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8747798373
传真	--	电子邮箱	407326324@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001 号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 3 号厂房 中心经度 109° 51' 1.649" 中心纬度 39° 44' 12.346"		
预案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牛运敏	报送日期	2023.8.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15060220230646</p>
<p>报送单位</p>	<p>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附件 8：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噪声测量原始记录表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007

第 34 页, 共 36 页

项目编号	H2305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名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测量仪器、编号	A04 6038 型声级计 45-YR-010		
适用标准类型	3类		校准仪器	A04 6030 型声级计 45-YR-009		
监测人员	魏少博、洪叶		气象条件	无降水、无雾、风速均 5m/s		
测量时间	第一周期: 2022.08.21			第二周期: _____		
	昼	13 时至 19 时	风速: 1.77 m/s	昼	15 时至 18 时	风速: 1.26 m/s
	夜	22 时至 23 时	风速: 0.99 m/s	夜	22 时至 23 时	风速: 0.89 m/s
	仪器校准	昼	测量前 P3.3 dB 测量后 P3.3 dB	夜	测量前 P3.3 dB 测量后 P3.3 dB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工业噪声	55.3	46.5	工业噪声	56.0	46.7
N2	工业噪声	64.4	44.7	工业噪声	57.4	47.4
N3	工业噪声	57.8	49.7	工业噪声	57.1	46.1
N4	工业噪声	56.9	52.2	工业噪声	57.8	50.5
环境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背景噪声 (dB)	-	
				测量工况	-	
				风速 测量 信息	仪器名称 数显风速仪 ADF-6	编号 45-YR-042
				备注	-	

填表人员: 魏少博

审核人员: [Signature]

2022年08月22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控制编号: HSCS/QC/C-HJ.JL-167

第 1 页, 共 1 页

校准类型: <u>自校</u>		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YQ3000-D	HS-YQ-0113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YQ3000-D	HS-YQ-0270								
HS-YQ-0123										
测量前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8.53</u>	校准地点: <u>8853</u>	校准时间: <u>2023-08-21</u>							
测量后	环境大气压力 (KPa): <u>88.59</u>	校准地点: <u>8853</u>	校准时间: <u>2023-08-23</u>							
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烟尘流量 (L/min)		校准项目: 静压 (kpa)		校准项目: 烟气流速 (L/min)		结果判定	备注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u>HSTQ-0113</u>	30	278	0.67%	300	-307	0.94%	1.0	1.01	0.97%	合格 } 合格
	40	39.6	1.00%	351	-355	1.03%	1.0	1.01	0.99%	
	50	49.5	1.00%	346	-349	0.75%	1.0	1.00	0.98%	
<u>HSTQ-0113</u>	30	29.3	2.33%	305	-309	1.29%	1.0	1.01	0.99%	合格 } 合格
	40	39.7	2.20%	350	-357	1.96%	1.0	1.01	0.99%	
	50	49.1	1.80%	341	-348	1.76%	1.0	1.01	0.99%	
<u>4266</u>										

校准人员: [Signature] 审核人员: [Signature]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第 34 页, 共 36 页

受控编号: HSCS/QC/C-HJML-S08

测试日期	2023-08-21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测试地点 宝泰
仪器生产厂家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编号 HS-YQ-0113 □ HS-YQ-0270
测试方法(原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气参数的测定 六、烟气成分(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 ₂
仪器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S-YQ-0113: SO ₂ : (0-5700) mg/m ³ , NO: (0-1300) mg/m ³ , NO ₂ : (0-200) mg/m ³ , CO: (0-5000) mg/m ³ , O ₂ : (0-2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S-YQ-0270: SO ₂ : (0-5700) mg/m ³ , NO: (0-1300) mg/m ³ , NO ₂ : (0-200) mg/m ³ , CO: (0-5000) mg/m ³ , O ₂ : (0-25) %	
测试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3.5℃, 环境压力: 88.5 kPa, 相对湿度: 29 RH%	
校准(标气)气体生产单位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 2019年3月1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2019年3月1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₂ : 2019年3月1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2019年3月1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 ₂ : 2019年3月11日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名称	测定前			测定后		
	浓度 A	测定值 A _i	平均值 \bar{A}_i	测定值 A _i	平均值 \bar{A}_i	示值误差 $(\bar{A}_i - A) / A$
SO ₂	7821 (mg/m ³)	78	78	78	79	-0.3%
		77		77		
		79		80		
NO	149.36 (mg/m ³)	146	147	153	151	1.1%
		148		157		
		147		151		
NO ₂	10.00 (mg/m ³)	10	10	10	10	0.0%
		10		10		
		10		10		

测试人员: [Signature]

审核人员: 刘永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受控编号: HSCS/QC/C-HJJL-508

第 49 页, 共 54 页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 A	测定值 A ₁	平均值 \bar{A}_1	示值误差 $(\bar{A}_1 - A) / A$	测定值 A ₂	平均值 \bar{A}_2	示值误差 $(\bar{A}_2 - A) / A$
CO	42.32 (mg/L)	400	401	0.33%	41	41	0.35%
		402			404		
		401			402		
O ₂	20.89 (%)	20.3	20.7	-1.7%	20.2	20.3	-1.2%
		20.8			20.7		
		20.9			20.1		

测定值 A₁ 是指标准气体直接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系统偏差

校准气体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 c	测定值 A	平均值 \bar{A}	测定值 B	平均值 \bar{B}	测定值 A	平均值 \bar{A}	测定值 B	平均值 \bar{B}	系统偏差 $(\bar{B} - \bar{A}) / C.S.$
零气 (N ₂)	99.999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SO ₂	71.21 (mg/L)	78	78	78	79	78	77	78	79	0%
		77		79		79		78		1.3%
		79		81		79		79		0%

1. 测定值 A 是指标准气体直接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2. 测定值 B 是指标准气体经气体采样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受控编号: HSCS/QC/C-HJHJ-508

测试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第 49 页, 共 54 页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偏差

名称	校准气体				测定前				测定后				系统偏差 (B-A)/C.S.
	浓度 c	测定值 A	平均值 \bar{A}	测定值 B	平均值 \bar{B}	平均值之差 A-B	系统偏差 (B-A)/C.S.	测定值 A	平均值 \bar{A}	测定值 B	平均值 \bar{B}	平均值之差 A-B	
NO	149.36 (27/27)	148	147	145	146	1	-0.7%	149	146	144	145	1	-0.7%
		147		146									
		146		146									
NO ₂	1000 (27/27)	10	10	10	10	0	0.0%	10	10	10	10	0	0.0%
		10		10									
		10		10									
CO	40.72 (27/27)	40	40.2	400	400	2	-0.5%	400	401	399	400	1	-0.2%
		401		401									
		403		401									
O ₂	20.87%	20.7	20.3	20.5	20.5	-0.2	0.9%	20.1	20.4	20.5	20.6	-0.2	0.9%
		20.1		20.5									
		20.2		20.6									

1.测定值 A 是指标准气体直接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2.测定值 B 是指标准气体经气体采样管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3.校准量程 C.S.选用的标气浓度为: $\sqrt{\text{SO}_2}$ 79.21 mg/m³, 则其校准量程 C.S.为 79.21 mg/m³; $\sqrt{\text{NO}}$ 149.36 mg/m³, 则其校准量程 C.S.为 149.36 mg/m³; $\sqrt{\text{NO}_2}$ 1000 mg/m³, 则其校准量程 C.S.为 1000 mg/m³; $\sqrt{\text{CO}}$ 40.72 mg/m³, 则其校准量程 C.S.为 40.72 mg/m³; $\sqrt{\text{O}_2}$ 20.87%, 则其校准量程 C.S.为 20.87% (校准量程的选定为样品测定结果应处于校准量程的 20%-100%之间)。

测试人员: 

审核人员: 程永祥

附图：

附图 1：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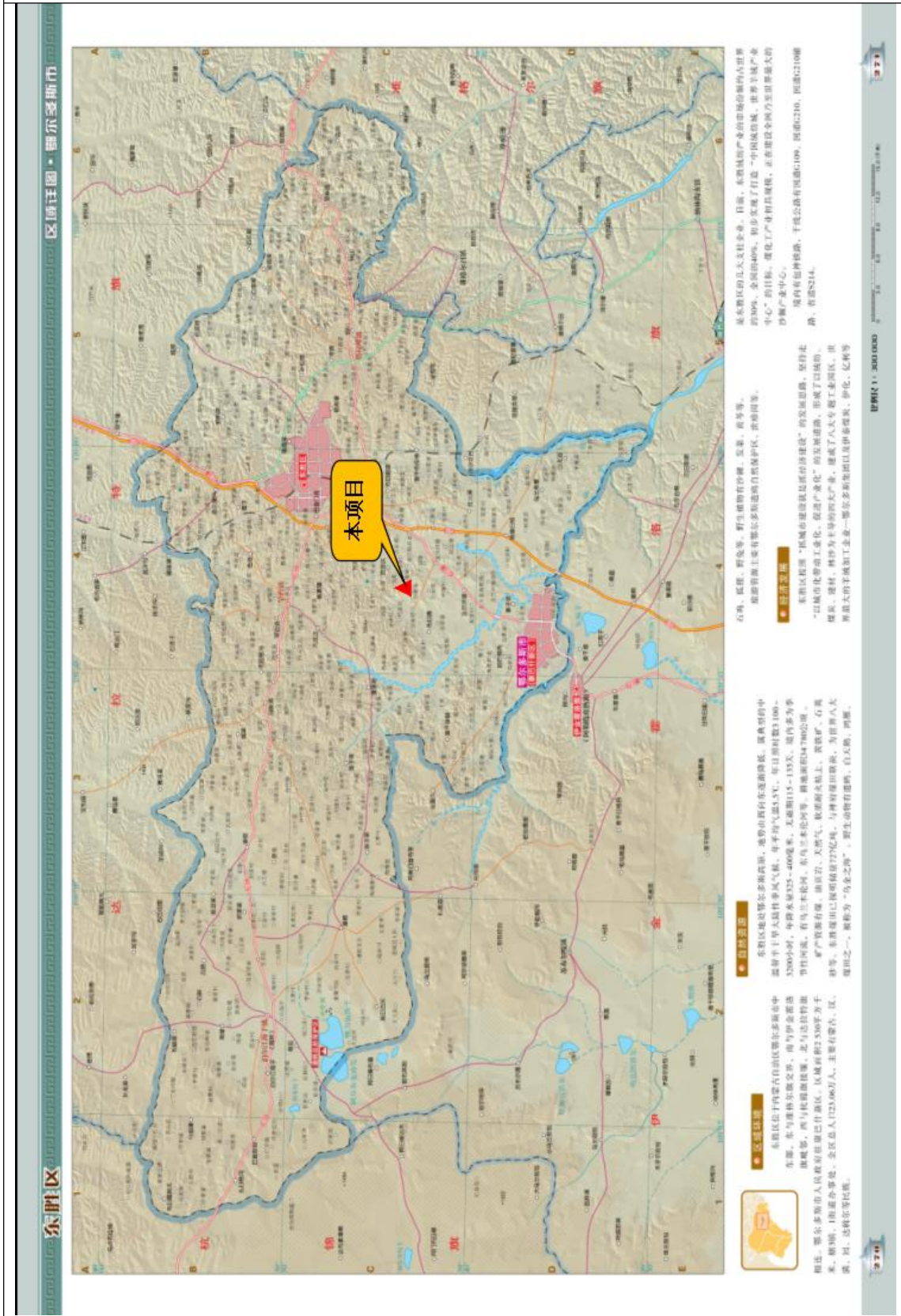
附图 2：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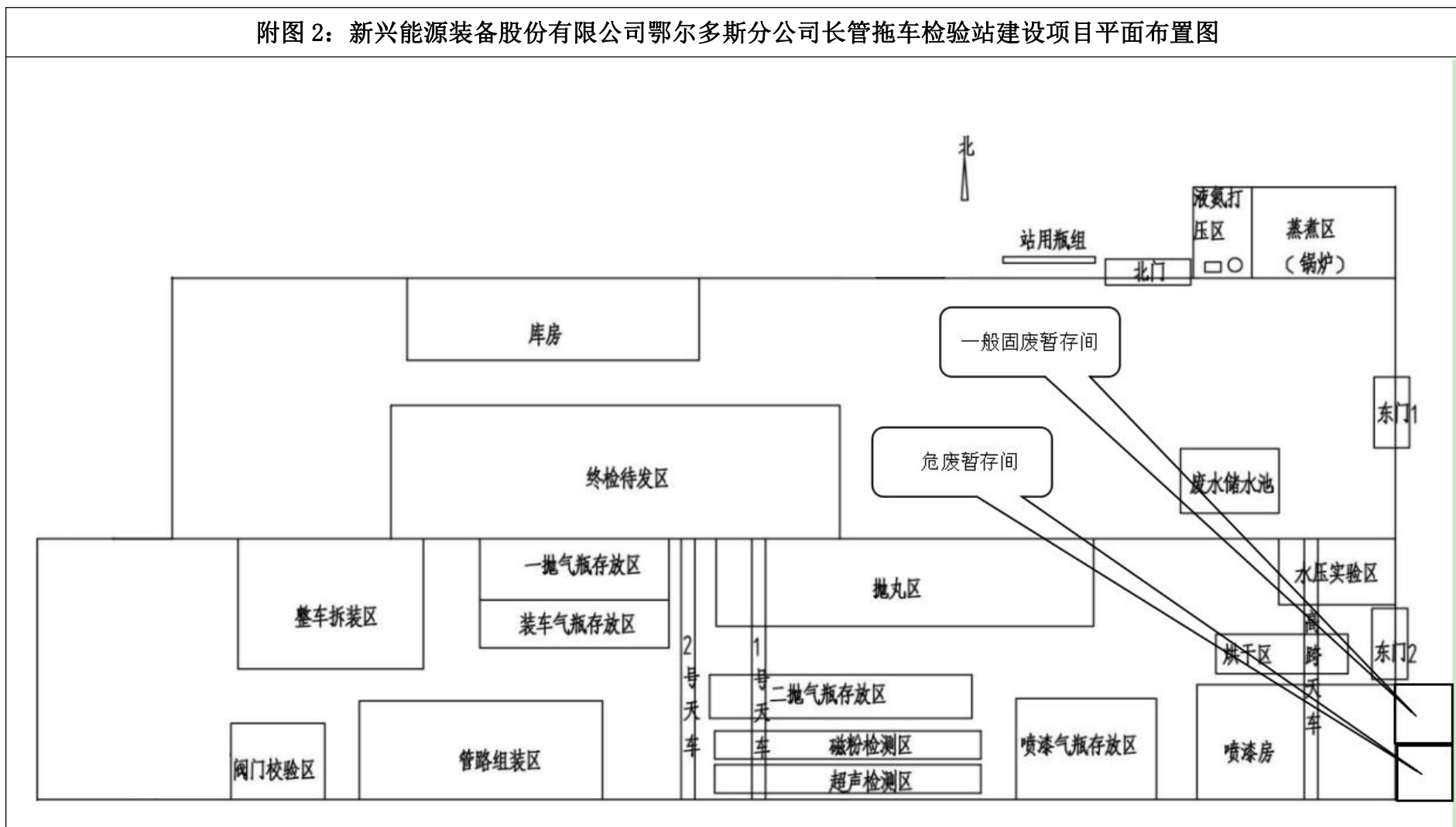
附图 4：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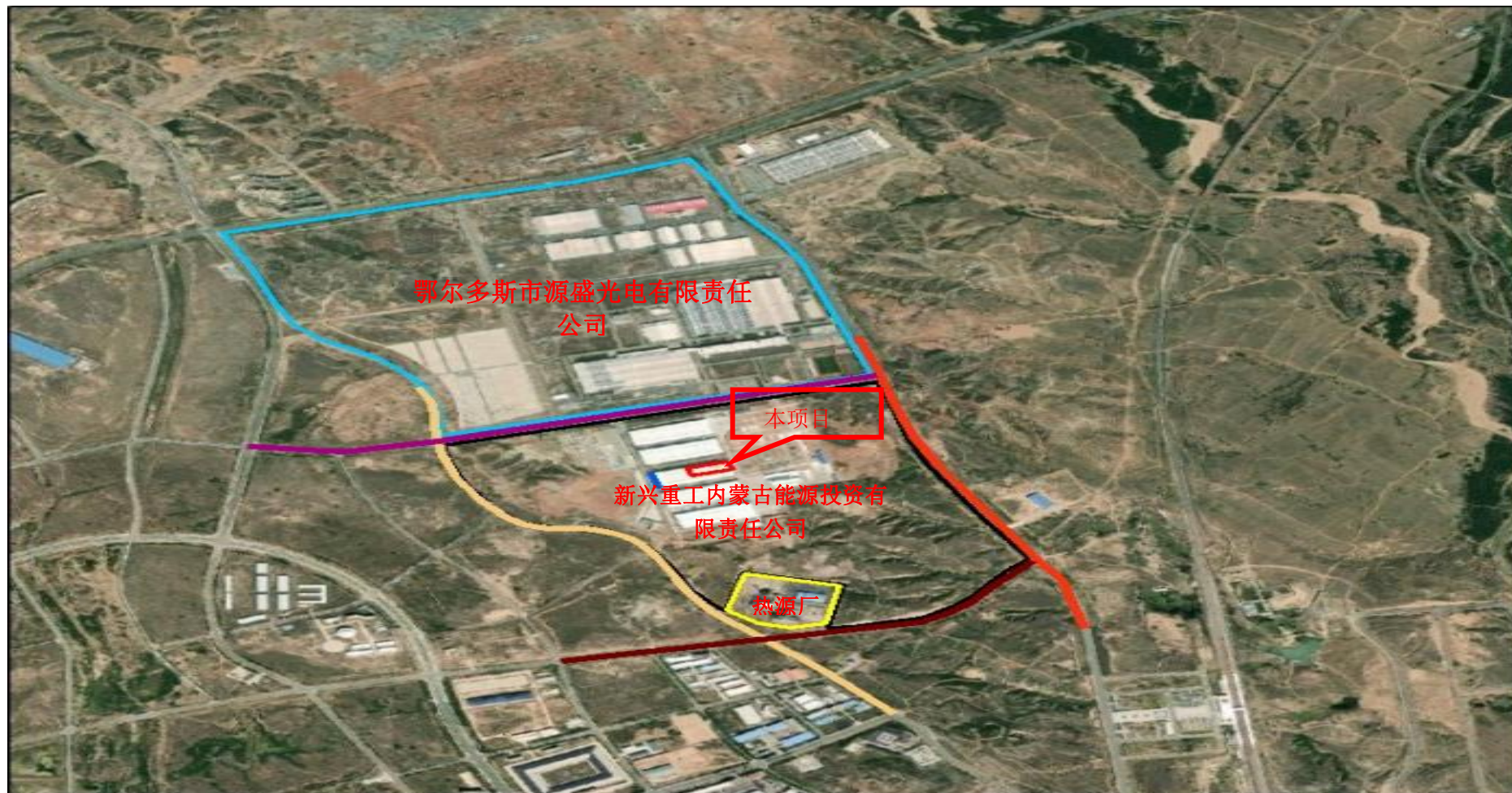
附图 1：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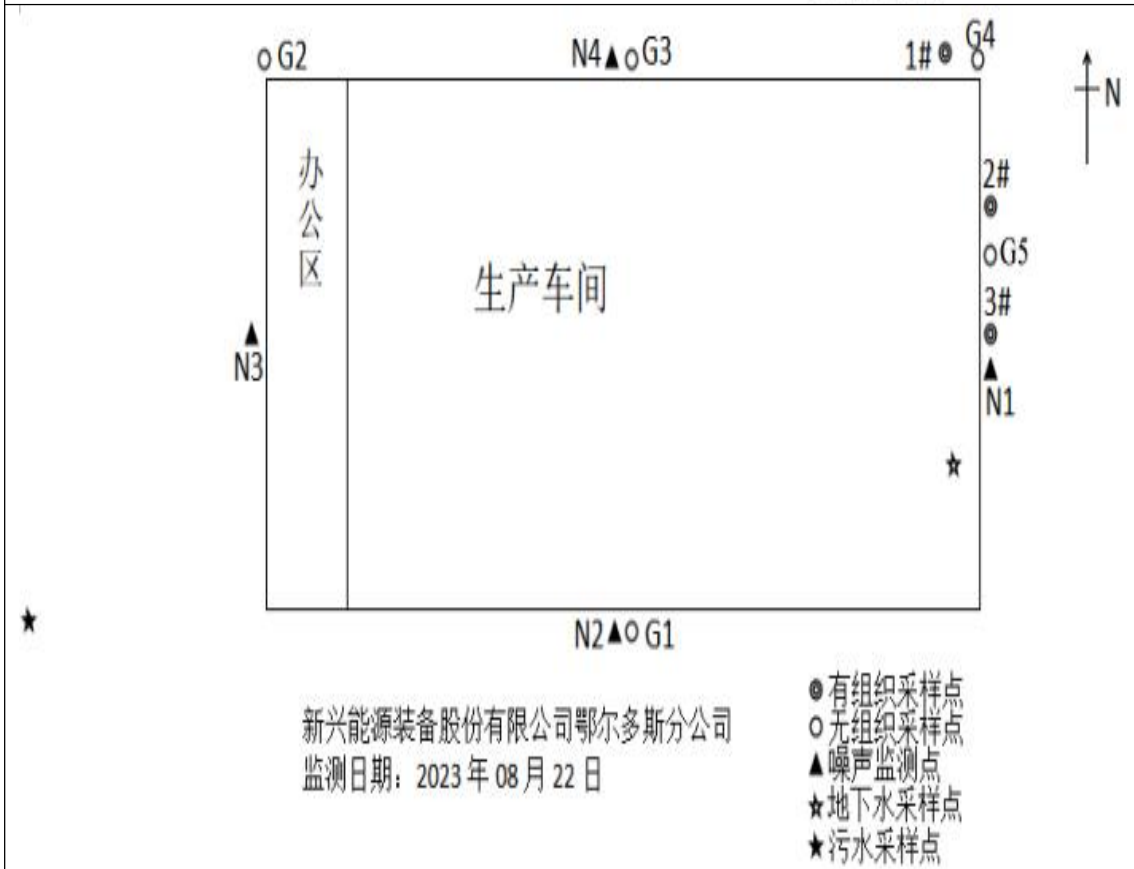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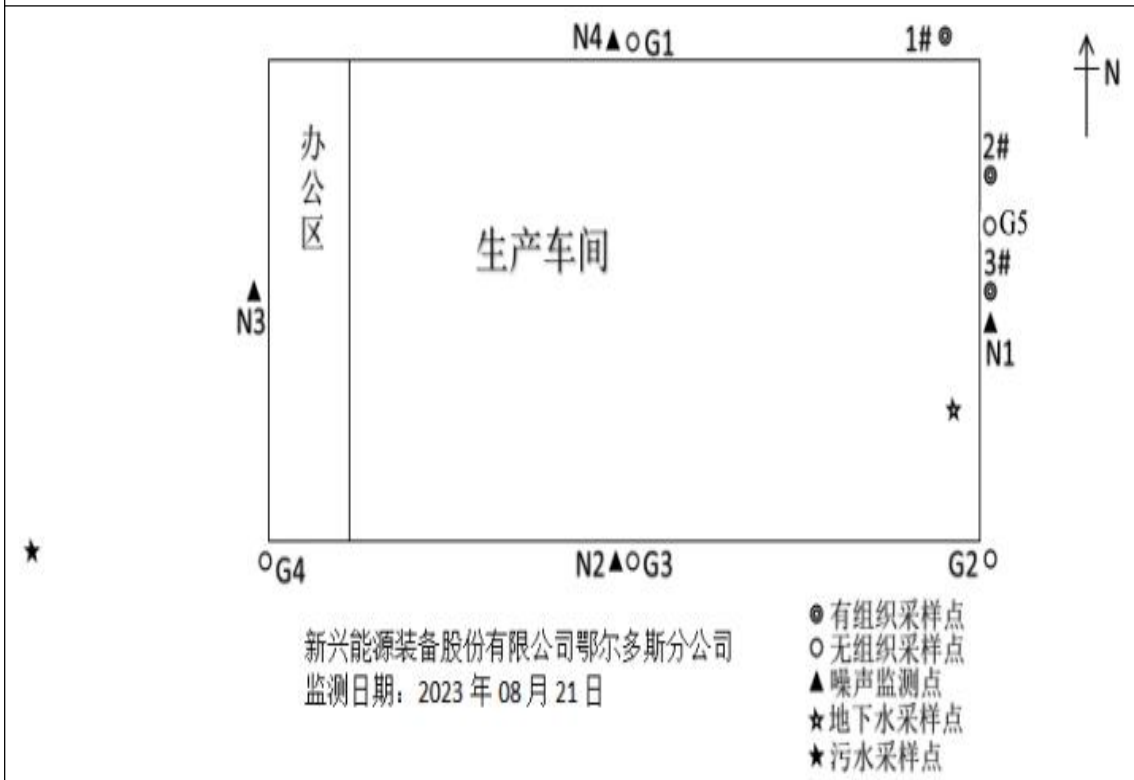
附图 3：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示意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
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2023年12月10日，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成立由建设单位、验收专家组、验收检测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落实情况，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检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检测、检修LNG长管拖车120台，占地面积4960.4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整车拆装区、抛丸区、喷

漆房、烘干区（试压结束后烘干）、管路组装区、阀门校验区、液氮打压区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蒸煮区、废水储存池；储运工程为装车气瓶存放区、一抛气瓶存放区、二抛气瓶存放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委托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鄂环东审字[2023]29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同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比《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该项目未产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外抛除锈工序产生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产生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喷漆房设置一条全密闭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天然气烘干机废气，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燃气锅炉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为蒸煮废水、试压废水、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暂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1 废油脂

废油脂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2 废水储存池底泥

废水储存池底泥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3 废漆雾棉

废漆雾棉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4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6 漆渣

漆渣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7 废漆桶

废漆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8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9 废油桶

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5、防渗情况

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4mm厚高密度防渗卷材，围堰高度为20cm，渗透系数 1.0×10^{-10} cm/s。

其他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

6、地下水监测井

项目监测井位于3#厂房外东侧（ $109^{\circ}51'7.979''E$ ； $39^{\circ}44'14.508''N$ ）。

（二）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

抛丸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为 $9.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浓度最大值为 $0.4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5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83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4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外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四周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8\text{dB}(\text{A})$ ，低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2.3\text{dB}(\text{A})$ ，低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3、污水检测

生活污水 pH 最大值为 7.8，限值为 6-9；氨氮最大值为 $1.10\text{mg}/\text{L}$ ，无标准限值；悬浮物最大值为 $353\text{mg}/\text{L}$ ，限值为 $4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L}$ ，限值为 $500\text{mg}/\text{L}$ ；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2.8mg/L，限值为 300mg/L。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井检测数据显示，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验收期间暂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验收结论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加强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及危废管理，完善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见《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签字: 张明军 张子中 刘瑞国
张永强 张永强 李响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章)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组长	姜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部	18747798373	140430198607050010	姜杰
成员	刘嘉伟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17624279786	15282719910101273X	刘嘉伟
	张沛青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筒工	15332779549	150105198007267311	张沛青
	张永进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中心	高工	18247707001	142621198506242933	张永进
	刘端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鄂尔多斯市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150221198001112613	刘端国
	张永进	内蒙古恒顺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7188079	150102197003032028	张永进
	李印	内蒙古恒顺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69742707	1207251994021208X4	李印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
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220500340012
资质有效期至: 2028.01.05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ample Name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Sample Clients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年09月03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检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邮 编: 014030

联系电话: 13847388918 联系人: 马玉平

电子邮箱: 794160495@qq.com

委托单位: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联系电话: 18747798373 联系人: 张杰

采样人员: 洪 帅、敖日格勒、张 蓓

检测人员: 张 敏、吕春慧、朱 玲、常小平、洪 帅、于小璞、
王凤娇、胡彩娟

编 制: 张 蓓 

审 核: 吕 娜  2023 年 09 月 02 日

签 发: 樊 荣  2023 年 09 月 03 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一、检测项目及依据

表 1-1: 检测类型及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NO (以 NO ₂ 计)、NO ₂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测定 三 烟气黑度 (二) 测烟望远镜法 (B)	/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³
------	---	----------------------------

表 1-4: 污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表 1-5: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1-6: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0.05 mmol/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溶解性总固体 8.1 称量法	/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µ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高锰酸盐指 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μ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5.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 μg/L

二、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219	2024.02.19
2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7	2023.09.23
3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4.04.05
4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5	2024.05.29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PC	HS-YQ-0005	2024.01.03
6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4.01.03
7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4.02.19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8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4	2024.04.05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	2024.07.14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5	2024.07.14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6	2024.07.14
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8	2024.07.14
13	pH计	PHS-3C	HS-YQ-0198	2024.01.03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6	2024.07.14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7	2024.07.14
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8	2024.07.14
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S-YQ-0119	2024.07.14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3.12.11
19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4.01.03
20	大流量烟(气)尘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2024.02.19
21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HS-YQ-0111	2024.02.19
22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4.02.29
23	气相色谱仪	GC9720	HS-YQ-0002	2024.02.29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320	HS-YQ-0099	2024.02.29
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S-YQ-0202	2024.02.19
26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HS-YQ-0100	2024.02.29
27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JC-LK	HS-YQ-0093	/
28	电热恒温干燥箱	/	HS-YQ-0094	2024.01.03
29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HSWK01-06	HS-YQ-0109	2024.02.22

三、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一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38	40	40	/	/	/
流速 (m/s)	5.7	5.4	5.3	/	/	/
标杆流量 (Nm ³ /h)	8635	8224	8026	829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1.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09	0.010	9.3	达标
排口高度 (m)	22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备注	颗粒物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30558-YQ-1010-颗粒物、第二次 HS230558-YQ-1019-颗粒物、第三次 HS230558-YQ-5118-颗粒物。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39	40	39	/	/	/
流速 (m/s)	4.9	5.2	5.2	/	/	/
标杆流量 (Nm ³ /h)	7415	7827	7839	76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2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09	0.010	9.3	达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排口高度 (m)	22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备注	颗粒物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30558-YQ-5627-颗粒物、第二次 HS230558-YQ-5663-颗粒物、第三次 HS230558-YQ-5765-颗粒物。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一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25	25	24	/	/	/
流速 (m/s)	5.0	5.3	5.5	/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086	5347	5605	53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5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8	0.007	5.9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L)	3 (L)	3 (L)	3 (L)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4.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L)	3 (L)	3 (L)	3 (L)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2	1.24	1.1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9×10 ⁻³	5.80×10 ⁻³	7.06×10 ⁻³	6.35×10 ⁻³	17	达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836	0.948	0.308	0.697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5.1×10 ⁻³	1.7×10 ⁻³	3.7×10 ⁻³	1.7	达标
排口高度 (m)	20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采样点位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3#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密封保存 非甲烷总烃: 1L 铝箔气袋密封保存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保存。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4 日					
备注	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30558-YQ-6967- 颗粒物, HS230575-YQ-6967-SO ₂ , HS230575-YQ-6967-NO _x , HS230558-YQ-020101-NMHC, HS230558-YQ-020101-二甲苯; 第二次: HS230558-YQ-4935- 颗粒物, HS230575-YQ-4935-SO ₂ , HS230575-YQ-4935-NO _x , HS230558-YQ-020102-NMHC, HS230558-YQ-020102-二甲苯; 第三次: HS230558-YQ-1204- 颗粒物, HS230575-YQ-1204-SO ₂ , HS230575-YQ-1204-NO _x , HS230558-YQ-020103-NMHC, HS230558-YQ-020103-二甲苯。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27	28	28	/	/	/
流速 (m/s)	5.6	5.7	5.7	/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581	5691	5691	56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1	1.3	1.4	120	达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6	0.007	0.008	5.9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L)	3 (L)	3 (L)	3 (L)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4.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L)	3 (L)	3 (L)	3 (L)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02	1.18	1.1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2×10 ⁻³	5.45×10 ⁻³	6.61×10 ⁻³	6.33×10 ⁻³	17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680	0.390	0.251	0.236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8×10 ⁻⁴	2.2×10 ⁻³	1.4×10 ⁻³	1.3×10 ⁻³	1.7	达标
排口高度 (m)	20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采样点位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3#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密封保存 非甲烷总烃: 1L 铝箔气袋密封保存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保存。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2023 年 08 月 24 日					
备注	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 HS230558-YQ-7058- 颗粒物, HS230575-YQ-7058-SO ₂ , HS230575-YQ-7058-NO _x , HS230558-YQ-020201-NMHC, HS230558-YQ-020201-二甲苯; 第二次: HS230558-YQ-4931- 颗粒物, HS230575-YQ-4931-SO ₂ , HS230575-YQ-4931-NO _x , HS230558-YQ-020202-NMHC, HS230558-YQ-020202-二甲苯; 第三次: HS230558-YQ-4920- 颗粒物, HS230575-YQ-4920-SO ₂ , HS230575-YQ-4920-NO _x , HS230558-YQ-020203-NMHC, HS230558-YQ-020203-二甲苯。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一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130	137	148	/	/	/
流速 (m/s)	3.8	3.8	3.6	/	/	/
含氧量 (%)	17.0	17.1	17.6	/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56	552	509	5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	1.2	1.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8	5.4	6.1	6.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7×10 ⁻³	0.6×10 ⁻³	0.8×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L)	3 (L)	3 (L)	3 (L)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L)	3 (L)	3 (L)	3 (L)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41	32	3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6	184	163	161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3	0.016	0.019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排口高度 (m)	20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备注	样品编号为： 第一次：HS230558-YQ-7044- 颗粒物，HS230575-YQ-7044-SO ₂ ， HS230575-YQ-7044-NO _x ； 第二次：HS230558-YQ-7022- 颗粒物，HS230575-YQ-7022-SO ₂ ， HS230575-YQ-7022-NO _x ； 第三次：HS230558-YQ-6919- 颗粒物，HS230575-YQ-6919-SO ₂ ， HS230575-YQ-6919-NO _x 。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	--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155	156	156	/	/	/
流速 (m/s)	3.7	3.4	3.7	/	/	/
含氧量 (%)	17.0	16.9	16.6	/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05	467	505	4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4	1.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7	5.6	5.6	5.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10 ⁻³	0.6×10 ⁻³	0.7×10 ⁻³	0.7×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L)	3 (L)	6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24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0.003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36	3	22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9	155	12	9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02	0.011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排口高度 (m)	2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2023 年 08 月 24 日
备注	<p>样品编号为:</p> <p>第一次: HS230558-YQ-7086- 颗粒物, HS230575-YQ-7086-SO₂, HS230575-YQ-7086-NO_x;</p> <p>第二次: HS230558-YQ-4991- 颗粒物, HS230575-YQ-4991-SO₂, HS230575-YQ-4991-NO_x;</p> <p>第三次: HS230558-YQ-6996- 颗粒物, HS230575-YQ-6996-SO₂, HS230575-YQ-6996-NO_x。</p> <p>“(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p>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一天)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0.228	0.226	0.248	0.233	0.380	≤1.0	达标
	G2	0.272	0.311	0.328	0.291			
	G3	0.335	0.298	0.304	0.267			
	G4	0.313	0.278	0.352	0.3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70	1.46	1.28	1.28	1.81	≤4.0	达标
	G2	1.06	1.17	0.99	0.99			
	G3	0.77	0.83	0.84	1.04			
	G4	1.29	1.81	1.18	1.65			
二甲苯 (mg/m ³)	G1	0.0106	0.0180	0.0255	0.0315	0.0838	≤1.2	达标
	G2	0.0111	0.0120	0.0341	0.0201			
	G3	0.0607	0.0838	0.0240	5.0 × 10 ⁻⁴ L			
	G4	0.0278	0.0263	0.0170	0.0406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二氧化硫 (mg/m ³)	G1	0.032	0.030	0.034	0.028	0.045	0.40	达标
	G2	0.035	0.040	0.033	0.041			
	G3	0.045	0.039	0.039	0.041			
	G4	0.032	0.029	0.034	0.035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09	0.014	0.012	0.017	0.032	0.12	达标
	G2	0.013	0.017	0.011	0.017			
	G3	0.015	0.006	0.005	0.006			
	G4	0.009	0.011	0.021	0.032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边缘清晰、无穿孔、无破损;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保存; 非甲烷总烃: 1L 铝箔气袋密封保存; 二氧化硫: 棕色吸收瓶密封保存; 氮氧化物: 棕色吸收瓶密封保存。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8月23日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天)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G1	0.243	0.230	0.224	0.226	0.413	≤1.0	达标
	G2	0.413	0.291	0.278	0.315			
	G3	0.272	0.293	0.311	0.302			
	G4	0.289	0.343	0.385	0.27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G1	1.32	1.48	1.28	1.08	2.51	≤4.0	达标
	G2	0.95	1.01	0.99	0.8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G3	1.24	1.30	1.46	1.26			
	G4	2.51	1.39	1.10	1.59			
二甲苯 (mg/m ³)	G1	0.0153	0.0340	0.0185	0.0243	0.0671	≤1.2	达标
	G2	0.0476	0.0143	0.0657	0.0187			
	G3	0.0281	0.0542	0.0185	0.0671			
	G4	0.0256	5.0 ×10 ⁻⁴ L	0.0240	0.0273			
二氧化硫 (mg/m ³)	G1	0.039	0.039	0.042	0.033	0.042	0.40	达标
	G2	0.033	0.036	0.031	0.031			
	G3	0.041	0.036	0.029	0.035			
	G4	0.028	0.025	0.032	0.028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18	0.017	0.023	0.014	0.025	0.12	达标
	G2	0.020	0.013	0.016	0.015			
	G3	0.010	0.010	0.017	0.007			
	G4	0.007	0.013	0.009	0.025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边缘清晰、无穿孔、无破损;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保存; 非甲烷总烃: 1L 铝箔气袋密封保存; 二氧化硫: 棕色吸收瓶密封保存; 氮氧化物: 棕色吸收瓶密封保存。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8月23日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一天)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第一次	1.74	1.98	1.87	1.86	10	达标
		第二次	1.81	1.81	1.86	1.83		
		第三次	1.74	1.70	1.70	1.71		
		第四次	1.74	1.76	1.80	1.77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样品状态	1L 铝箔气袋密封保存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备注	样品 1、样品 2、样品 3 表示: 每次 (1h 内)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二天)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第一次	1.77	1.91	1.86	1.85	10	达标
		第二次	1.91	1.97	2.14	2.01		
		第三次	2.31	2.23	1.97	2.17		
		第四次	1.88	2.05	2.04	1.99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样品状态	1L 铝箔气袋密封保存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备注	样品 1、样品 2、样品 3 表示: 每次 (1h 内)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表 3-11: 污水检测结果 (第一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8	7.8	7.7	7.7	6~9	达标
氨氮	mg/L	0.826	0.838	0.962	0.919	/	/
悬浮物	mg/L	352	350	340	3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1	77	73	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mg/L	31.6	29.3	31.6	30.8	300	达标
样品编号	第一次: HS230558-WS-010101-A/D/E; 第二次: HS230558-WS-010102-A/D/E; 第三次: HS230558-WS-010103-A/D/E; 第四次: HS230558-WS-010104-A/D/E。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N: 39°43'59.05", E: 109°50'54.09")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8月21日~2023年08月27日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第一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第二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第三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第四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备注	/						

表 3-12: 污水检测结果 (第二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	7.7	7.8	7.8	6~9	达标
氨氮	mg/L	1.06	1.07	1.10	1.09	/	/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悬浮物	mg/L	350	353	324	3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3	90	97	10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6	31.5	32.8	28.7	300	达标
样品编号	第一次: HS230558-WS-010201-A/D/E; 第二次: HS230558-WS-010202-A/D/E; 第三次: HS230558-WS-010203-A/D/E; 第四次: HS230558-WS-010204-A/D/E。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N: 39°43'59.05", E: 109°50'54.09")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8月27日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第一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第二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第三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第四次: 浅黑色浑浊液体有异味。						
备注	/						

表 3-13: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 (第一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5	7.5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219	194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2	334	≤100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10	达标
铅	μg/L	2.5L	2.5L	≤10	达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8	1.22	≤3.0	达标
氨氮	mg/L	0.037	0.029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1.18	1.20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44	0.42	≤1.0	达标
汞	μg/L	0.48	0.71	≤1	达标
砷	μg/L	1.6	1.0	≤10	达标
镉	μg/L	0.5L	0.5L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1.00	达标
锌	mg/L	0.08	0.08	≤1.00	达标
镍	μg/L	5L	5L	≤20	达标
采样点位	3#厂房外东侧 (E: 109°51'3.72", N: 39°44'13.84")				
样品编号	第一次: HS230558-HS-010101-A/B/D/F/J/K/L/M; 第二次: HS230558-HS-010102-A/B/D/F/J/K/L/M。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8月21日~2023年08月26日				
评价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样品状态	第一次: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异味; 第二次: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异味。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表 3-14: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 (第二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6	7.5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211	247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2	332	≤100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10	达标
铅	μg/L	2.5L	2.5L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3	1.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033	0.042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1.22	1.26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42	0.42	≤1.0	达标
汞	μg/L	0.27	0.36	≤1	达标
砷	μg/L	1.4	1.9	≤10	达标
镉	μg/L	0.5L	0.5L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1.00	达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锌	mg/L	0.06	0.06	≤1.00	达标
镍	μg/L	5L	5L	≤20	达标
采样点位	3#厂房外东侧 (E: 109°51'3.72", N: 39°44'13.84")				
样品编号	第一次: HS230558-HS-010201-A/B/D/F/J/K/L/M; 第二次: HS230558-HS-010202-A/B/D/F/J/K/L/M。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8月26日				
评价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样品状态	第一次: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异味; 第二次: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异味。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表 3-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22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55.8	46.5	56.0	45.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4.4	44.7	57.4	47.4		达标
N3	57.8	49.7	57.1	48.1		达标
N4	56.9	52.3	57.8	50.5		达标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检测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工况正常、风速<5m/s					
备注	/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3-0607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2:00-13:00	010101	晴	北 (355°)	1.56	28.5	85.77
	14:00-15:00	010102	晴	北 (360°)	1.29	30.2	85.74
	16:00-17:00	010103	晴	北 (355°)	2.03	29.7	85.74
	18:00-19:00	010104	晴	北 (365°)	1.77	26.4	85.76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00-10:00	010201	晴	南 (175°)	2.10	25.8	85.66
	11:00-12:00	010202	晴	南 (185°)	1.65	27.9	85.63
	13:00-14:00	010203	晴	南 (180°)	1.03	29.2	85.60
	15:00-16:00	010204	晴	南 (170°)	1.26	30.6	8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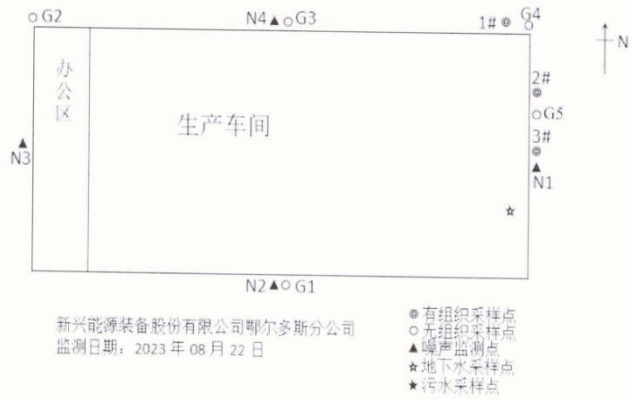
附表 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检测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相关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噪声	检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多功能声级计在每次测定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3	水质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质检测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必要时可附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4	其他	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且都在本公司资质认定领域内; 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SBG-HJ-2023-0607

声 明 Statement

1. 报告无“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that is to repl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3. 检验报告无封面、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cover, proofreading, check, approve signatur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to alter.
4.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When the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such as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the result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可由客户提供。
The results of the commissioning test and its conclusion on the results only show the discharge of pollutants, the emission standards can b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8.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Agency.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Correspondence address: No. 14, Qingong South Road, Rare Earth Development Zone, Baotou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2nd floor, office building, Inner Mongolia Ying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邮政编码(Postcode): 014030

电话号码(telephone number): 0472—5114530

传真号码(Fax number): 0472—5114530

电子邮箱(E-mail): nmghscsyxgs@163.com

网 址(Web site): <http://www.nmhgs.com>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
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编制单位：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文件

新能装备办（2023）005号

关于《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建设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检测公司：

为做好《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决定成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张杰 组员：闫嘉伟

主要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对我公司新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杰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建设项目验收方面的日常工作。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章）

2023年8月4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

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计划

序号：01

编码：XXNY-BG-JL-01

目的	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验收范围	覆盖本公司生产全过程及与环境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				
验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组成员	组长：张杰 成员：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检测机构、新建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h3>计划安排</h3>					
1、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代表 <u>张杰</u> 为验收组长；					
2、本次验收将不分组，目的是为集中力量核查企业在环保方面合规性问题；					
3、验收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10</u> 日；					
4、验收组成员根据验收日程的安排，按照检查要求，由验收组长组织编写《验收检查表》，各部门相关人员准备验收相关文件、记录等准备工作，并确定陪同人员；					
5、具体时间安排见《验收日程安排表》；					
6、检查组成员不能验收本部门参与过的工作；					
7、各单位、部（室）、车间须在验收前准备就绪；					
8、验收计划发放范围；相关单位、公司管理层、各部（室）、车间。					
编制	闫嘉伟	批准	张杰	日期	8月4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

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实施计划表

序号: 02

编码: XXNY-BG-JL-02

时间 / 日期	部门	过程 / 活动	验收组成员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23年12月10日 14:30~15:00	首次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10日 15:00~15:30	建设项目现场	现场检查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10日 15:30~16:30	办公室管理层	资料查阅 答疑 评审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10日 16:30~16:50	验收组内部沟通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10日 16:50~17:20	末次会议		
备注	1、验收具体内容见检查表。 2、各部门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如有事需要请假一律由验收组组长批复,其它人员在此期间一律无权批复,否则后果自负。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议程

一、尊敬的各位专家、各位领导，女士们，先生们，大家好！

我验收组受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的委派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会议现在开始，

- 1、请与会人员签到
- 2、介绍参会人员

二、下面说明和确认以下几个问题：

1、验收目的：

【1】评价本公司新建项目，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合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确定是否验收通过。

2、验收的范围：

【1】本次验收覆盖的区域、范围是本公司新建项目与环境有关的区域范围和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

【2】以上验收的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范围。

3、验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2】环保方面的技术规范；

【3】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4、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主体为：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主体均为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由企业自主验收，自行出具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意见。

三、下面请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领导汇报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准备情况；

四、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数据报告陈述；

五、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陈述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六、下面请环保行业专家点评本项目验收报告；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希望得到各相关部门及全体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现在我宣布：验收开始

请陪同人员引导各组验收员到现场进行验收。

谢谢大家！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记录

序号：03

编码：XXNY-BG-JL-03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地 点	会 议 室
内 容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人员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验收组全体成员		
主 持 人	张杰	记录人	闫嘉伟
会议内容： 1、今天会议应到__ 7 __人，实到__ 7 __人，无缺席。 2、验收目的：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3、验收范围：覆盖本公司运营全过程及与环境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 4、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5、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6、宣布验收计划。 7、宣布验收日程安排，请各部门再次确认。 8、会议结束，验收开始。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年09月04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本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内部审核。内审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内审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自查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17%；项目劳动定员3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90天。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960.4m²，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整车拆装区、抛丸区、喷漆房、烘干区（试压结束后烘干）、管路组装区、阀门校验区、液氮打压区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蒸煮区、废水储存池；储运工程为装车气瓶存放区、一抛气瓶存放区、二抛气瓶存放区等。

我公司委托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长管拖车检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3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鄂环东审字[2023]29号）；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检测、检修LNG长管拖车120台。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1所示。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进行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进行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年检测、检修 LNG 长管拖车 120 台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2021 年全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 μg/m ³ 、22 μg/m ³ 、57 μg/m ³ 、22 μg/m ³ ；2.3mg/m ³ 、156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1μg/m ³ ；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该区域属于达标区。焊接烟尘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	本项目焊接烟尘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一流平一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热源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燃气锅炉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001号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产业园3号厂房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检测、检修LNG长管拖车;通过送检进站目视检查、残气收集可燃气体置换、气瓶蒸煮、管道及附件拆除更换、瓶内清理、外抛除锈、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磁粉超声波检测、试压检测、气瓶烘干、二次外抛除锈、涂装(调漆、涂料、流平、烘干)、气瓶管路安装、整车气密性检测工序完成LNG长管拖车检测、检修	本项目产品为检测、检修LNG长管拖车;通过送检进站目视检查、残气收集可燃气体置换、气瓶蒸煮、管道及附件拆除更换、瓶内清理、外抛除锈、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磁粉超声波检测、试压检测、气瓶烘干、二次外抛除锈、涂装(调漆、涂料、流平、烘干)、气瓶管路安装、整车气密性检测工序完成LNG长管拖车检测、检修	未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阀门、压力表、焊条储存于库房内,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漆、稀释剂储存于油漆暂存间、液氮储存于液氮储罐;检测、检修后的LNG长管拖车无误后即可出厂	阀门、压力表、焊条储存于库房内,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漆、稀释剂储存于喷漆房;液氮储存于液氮储罐;检测、检修后的LNG长管拖车无误后即可出厂	油漆暂存于喷漆房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外抛除锈工序产生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涂装工序产生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一条全密闭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天然气烘干机废气，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p>	<p>废气：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外抛除锈工序产生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产生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一条全密闭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天然气烘干机废气，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未变动
	<p>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总排口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未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p>	<p>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p>	未变动

	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喷涂、流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机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入喷漆房内，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喷漆房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油漆暂存间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水储存池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喷漆房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水储存池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	油漆暂存于喷漆房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料、除尘灰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产生后采用吨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	未变动

		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级	未变动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进行评价，项目可以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3.1.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3.1.1.1 焊接废气

本项目气瓶法兰、螺纹宏观检查及磁粉、超声波检测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治理措施：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3.1.1.2 抛丸废气

本项目清理后的气瓶经抛丸机进行除锈后产生抛丸废气。

治理措施：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1.1.3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 1 条全封闭式涂装线，涂装线主要工序包括调漆、喷涂、流平、烘干等，除锈完成后的气瓶送入喷漆房，调漆、喷涂、流平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产生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治理措施：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1.1.4 天然气烘干机废气

本项目烘干机热源为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器位于燃烧室，燃烧器产生的热空气及燃烧废气经鼓风机吹入喷漆房，对喷漆长管气瓶进行烘干，产生天然气烘干

机废气。

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气随热空气经鼓风机送至喷漆房，最终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3.1.1.5 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燃气锅炉一台，燃气锅炉运行中产生燃气锅炉废气。

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蒸煮废水及试压废水。

3.1.2.1 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软水废水量为 $0.21\text{m}^3/\text{d}$ ($76\text{m}^3/\text{a}$)，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0.044\text{m}^3/\text{d}$ ($16\text{m}^3/\text{a}$)，故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91\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1.2.2 蒸煮废水

本项目气瓶蒸煮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蒸煮废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102\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蒸煮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暂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1.2.3 试压废水

本项目试压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试压废水量为 $0.19\text{m}^3/\text{d}$ ($69\text{m}^3/\text{a}$)。

治理措施：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储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1.2.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7\text{m}^3/\text{d}$ ($828\text{m}^3/\text{a}$)。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污水总排口经官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装卸搬运以及车辆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

3.1.4.1 废油脂

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1.68t/a，危废代码：HW08 900-210-08。

治理措施：废油脂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2 废水储存池底泥

本项目废水储存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0.15t/a，危废代码：HW08 900-210-08。

治理措施：废水储存池底泥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3 废漆雾棉

本项目废漆雾棉产生量约为 1.02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漆雾棉产生后采用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4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3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过滤棉产生后采用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5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活性炭产生后采用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6 漆渣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0028t/a，危废代码：HW12 900-252-12。

治理措施：漆渣产生后采用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7 废漆桶

本项目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漆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8 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71t/a，危废代码：HW08 900-214-08。

治理措施：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1.4.9 废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项目主要有废气治理、防渗、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治理等，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17%。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4.1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为 $9.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标准速率限值为 $5.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92\times 10^{-3}\text{mg}/\text{m}^3$ ，标准速率限值为 $17\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48\text{mg}/\text{m}^3$ ，标准浓度限值为 $7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1\times 10^{-3}\text{mg}/\text{m}^3$ ，标准速率限值为 $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标准浓度限值为 $550\text{mg}/\text{m}^3$ ；氮

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标准浓度限值为 $240\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限值为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4.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抛丸除锈、天然气烘干机废气、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4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5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83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4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外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4.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8\text{dB}(\text{A})$ ，低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2.3\text{dB}(\text{A})$ ，低于 3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4.4 地下水

pH 最大值为 7.6，标准限值为 6.5~8.5；总硬度的最高浓度为 $247\text{mg}/\text{L}$ ，标准浓度限值为 $45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的最高浓度为 $334\text{mg}/\text{L}$ ，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0\text{mg}/\text{L}$ ；高锰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22\text{mg}/\text{L}$ ，标准浓度限值为 $3\text{mg}/\text{L}$ ；氨氮的最高浓度为 $0.042\text{mg}/\text{L}$ ，标准浓度限值为 $0.50\text{mg}/\text{L}$ ；硝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26\text{mg}/\text{L}$ ，标准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L}$ ；氟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44\text{mg}/\text{L}$ ，标准浓度限值为 $1\text{mg}/\text{L}$ ；

汞的最高浓度为 0.71 $\mu\text{g/L}$ ，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mu\text{g/L}$ ；砷的最高浓度为 1.9 $\mu\text{g/L}$ ，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mu\text{g/L}$ ；锌的最高浓度为 0.08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mg/L；铁、锰、铅、挥发酚、亚硝酸盐、镉、六价铬、氰化物、铜、镍均未检出。各项污染物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5 污水检测

生活污水 pH 最大值为 7.8，限值为 6-9；氨氮最大值为 1.10mg/L，无标准限值；悬浮物最大值为 353mg/L，限值为 40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01mg/L，限值为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2.8mg/L，限值为 300mg/L。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

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产生后采用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漆桶、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托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软化废水及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后排入废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煮废水、试压废水产生后排入废水暂存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由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污水总排口经官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油桶以及

废润滑油均委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于 2023 年开工生产到验收期间未收到生态环境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六、自查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甲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污水总排口经官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油脂、废水储存池底泥、废漆雾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油桶以及废润滑油均委托定期由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工作

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4、加强例行监测的实施。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章）

2023年09月04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季度上报前一个季度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大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综合管理办公室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章）

2023年07月03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

- 1、目的：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
- 3、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
- 4、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1、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建立台账的意义和目的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基础性内容,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基础,是生产单位管理危险废物的重要依据。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要求

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三、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

- 1、为及时掌握环保事故,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二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 3、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市环保局。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 4、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5、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四、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1、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修订并完善本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编制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4、深入现场对各种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5、负责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执行情况，搞好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章）

2023年07月03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一般固体废物类别

主要是指本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阀门、废压力表、废焊条、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等。

4、职责

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外售回收利用。按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做好记录，及时有效无害的清除和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

5、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

5.1 各车间、库房应按照废弃物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5.2 废弃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5.3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5.4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弃物统一整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置。

5.5 委托处理

公司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回收一般固体废弃物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

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5.6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记录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应记录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中。

6、生活垃圾

各生活垃圾产生点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章）

2023年07月03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同时防止环保设施事故损失，特制订本制度。

2、职责

由生产车间负责环保设施检修、维护、保养以及管理。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

3、环保设备、设施的使用

1) 各车间在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相关人员制定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2) 设备、设施操作人员操作前，由设备所在部门对其进行设备操作规程的培训。

4、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点检

1) 车间要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点检。

2) 环保设备点检内容

(1) 环保设备、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

(2)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正常；

(3) 环保设备、设施润滑清洁情况；

(4) 其他需要点检的项目。

5、环保设备、设施的定期保养、维修

1) 环保设备、设施使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做好日常清洁、润滑等工作、保养由使用部门负责监督。

2) 环保设备、设施保养过程中发现异常，必须马上查明原因；报各车间维修。

各车间按照零件的磨损和需求情况，购买必要的备件，每月对设备的备品、备件进行盘点。

6、环保设备、设施的责任管理人员

确定各车间环保设备设施的具体使用及管理人员，各专门负责人员对自己所管理的设备设施进行专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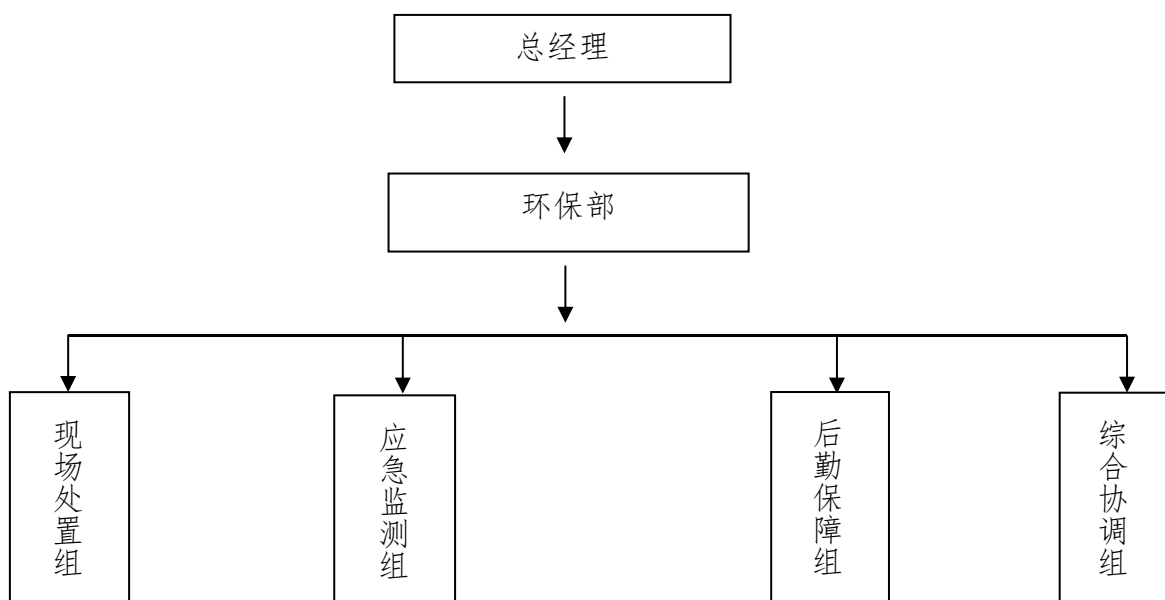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章)

2023年11月10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框架图

